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电投产融
SPICIFH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慧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83,418,5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电投产融	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绿能	指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投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指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指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电投产融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电投产融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ICIF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俊杰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spicifh.spic.com.cn		
电子信箱	dtcr@spi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锐	徐佰利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电话	010-86625908	010-86625908
传真	010-86625909	010-86625909
电子信箱	dtcr@spic.com.cn	dtcr@spi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2020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

	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另：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资本控股下属子公司百瑞信托、电投经纪、先融期货，持有信托业务、保险经纪、期货业务金融牌照。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8 年 9 月-2003 年 3 月，控股股东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2013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2014 年 1 月，控股股东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今，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帆、郭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元）	5,744,509,404.79	6,076,815,033.89	-5.47%	6,113,397,0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960,186.44	1,270,373,073.72	-17.82%	1,001,422,0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156,137.45	1,257,590,256.82	-33.83%	979,873,7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1,366,193.44	89,820,669.29	2,506.71%	3,648,474,29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2360	-17.84%	0.1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2360	-17.84%	0.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6.72%	下降 1.41 个百分点	5.4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7,831,688,358.89	45,827,021,221.90	4.37%	46,189,781,4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89,658,092.20	19,342,539,821.41	3.35%	18,456,612,614.2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549,080,497.26	1,220,352,294.01	1,183,532,788.54	1,791,543,8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98,360.80	199,052,956.02	233,109,032.22	280,899,8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18,115.84	184,585,180.22	239,694,783.70	77,458,0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65,836.35	753,275,978.63	492,316,782.70	855,107,595.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846.83	-2,880,592.38	-10,513,88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8,054.45	17,469,089.08	17,716,32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6,20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924,139.33	1,788,271.41	27,130,126.65	
债务重组损益	5,289,701.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1,100.00	-24,300.00	-21,2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943,396.23	943,396.23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99,378.79	3,360,717.74	2,227,54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427.66	1,232,467.21	1,485,92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45,183.86	4,609,957.42	9,153,28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28,007.95	5,342,479.56	8,266,614.76	
合计	211,804,048.99	12,782,816.90	21,548,332.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主要是资产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还有单项计提的减值。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再启改革新篇，电力行业呈现新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1. 电力行业

2024 年我国能源电力生产整体稳健，在“双碳”目标的战略引领下，清洁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比例逐步上升，推动了能源结构优化，有效保障了能源的供给安全。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86%以上，风电光伏总装机 14.07 亿千瓦，提前 6 年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庄严承诺，我国风电光伏实现跃升式发展，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

（1）热电联产

煤炭作为我国主要的能源来源之一，仍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煤炭先进产能平稳有序释放，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煤电持续发挥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2）新能源

2024 年，中国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过了传统火电装机规模，标志着我国在能源结构转型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5.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太阳能发电量为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风电发电量为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水电仍然是中国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水电发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全国规模以上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3,349 小时，其稳定的发电能力依旧为国家电力保障做出了重要贡献。

2. 金融行业

2024 年，我国金融总量稳定增长，金融市场运行平稳，货币供应量与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充裕，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信托

2024 年是信托业在三分类新规下的发展元年，也是信托公司由转型探索期走向转型发展期的关键之年。根据《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持续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推进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发展，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政策引导下，信托行业业务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投资功能显著增强。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规模为 8.34 万亿元，占比达到 41.81%，为资金信托投向的第一大领域。通过结构优化调整，信托行业正逐步转型为更加专注于服务、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轻资本运营模式，为信托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结构优化的同时，信

托行业资产规模连续 9 个季度保持正增长。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第二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达到 27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24.52%。

（2）保险经纪

2024 年，保险经纪行业延续强监管、控风险、合规经营的发展基调，部分经营机构持续退出，行业持续优化迭代。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24》最新数据显示，保险代理公司减少 111 家，降幅达 6.13%；经纪公司减少 151 家，降幅为 23.34%；公估公司减少 30 家，降幅 7.4%。从保费收入情况来看，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保费收入达 8503.89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16.43%。其中，主营财产险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表现优于主营人身险业务的中介。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6440.08 亿元，占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39.74%；人身险保费收入 2063.81 亿元，占全国人身险保费收入的 5.80%。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先后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强化保险机构数据安全，对保险经纪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出新的要求。

（3）期货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了 8 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进一步加强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规范性。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期货期权市场成交额创新高，累计成交额 619.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3%；累计上市期货期权新品种 11 个，总品种数达到 142 个。行业同质化竞争较大，“大市场、小行业”的发展特点依然显著，盈利能力普遍承压。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期货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12.93 亿元，增幅约 3%；合计实现净利润 94.71 亿元，降幅约 4%。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投产融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能、资本控股，分别作为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的管理主体，推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效能，促进双主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1. 能源业务

东方绿色能源总装机容量 228.50 万千瓦，资产共计分布在 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河北省 116.86 万千瓦、山西省 75.38 万千瓦、河南省 17.07 万千瓦、山东省 7.2 万千瓦、天津市 6.62 万千瓦、内蒙古自治区 5 万千瓦、北京市 0.37 万千瓦。

（1）热电联产

2024 年度东方绿色能源火电装机 66 万千瓦，全部为热电联产机组，工业供热负荷 750 吨/小时，占省会工业热负荷 70%以上份额；供热面积 3,911 万平方米，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 20%份额。火电重抓可靠性治理和经济运行，聚焦增效，以“一分钱行动”强化经营意识、成本意识，通过开展设备综合治理、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运行方式等措施，充分发挥火电板块基础作用。全年火电发电量完成 31.37 亿千瓦时，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1.07 克/千瓦时，火电利用小时数连续多年名列河北南网前列，零非停目标如期实现。供热重抓管网治理和品牌建设，年度累计供热量 874.33 万吉焦，供热设施“零缺陷”冬运，所属供热公司连续七年荣获“石家庄市先进供热企业”。

（2）新能源

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装机 162.50 万千瓦，其中风电 113.15 万千瓦，光伏 49.35 万千瓦。新能源重抓集约化管理和精细化运维，有序实施技改提效、赛马机制、智慧场站建设，通过上线生产数智化管理系统、实施提质增效 TOP10 及利用小时攀高激励等措施，主要生产指标屡创新高。全覆盖开展新能源提质升级评价活动，组织专家“挂号问诊”，解决了光伏逆变器频停、风机长停、阻尼片损坏等一批重难点问题，坚决扛起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安全生产持续优化。

2. 金融业务

金融板块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超 5,000 亿元，服务能源产业规模超 2,000 亿元，产融协同发展的工具和能力再上新台阶。

(1) 信托

百瑞信托目前拥有金融许可证，具备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业务主要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其中信托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三类。2024 年，百瑞信托以服务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为切入点，持续大力发展能源产业金融，业务转型实现积极突破。能源产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百瑞信托能源产融业务存续规模 1,995.55 亿元，占信托业务总规模 37.08%。证券投资业务加速推进，创收效果逐渐显现，截至 2024 年末，百瑞信托证券投资业务存续规模 936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0%。2024 年，百瑞信托获得“优秀绿色债券发行人”“优秀发行人（资产支持票据）”“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三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2024 年绿色金融机构拓扑奖”“2024 优金融奖年度信托公司奖项”“2024 卓越竞争力绿色金融信托公司”“2024 年度信托投资团队风云奖”“2024 年度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2024 上证·诚信信托-创新领先奖”等行业荣誉。

(2) 保险经纪

电投经纪主要业务包括，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方案拟定、保险供应商选择、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防灾防损的保险经纪服务，并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等专业化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核电、铝业、煤炭等领域，业务覆盖全国，以及巴西、墨西哥、澳大利亚等国家。2024 年，电投经纪首次将国家电投集团海上风电资产、营业中断险纳入统保，2024-2025 年度境内可保资产规模达 14,363 亿元，同比增长 2.26%，创历史新高。境外统保业务覆盖 11 个国家，资产涉及 4 家二级单位 53 个项目，资产规模 634.5 亿元。非统保业务拓展成效明显，有效挖掘二级单位非统保保险需求，实现吉电股份、国核电力院、山东院等 10 余家二级单位非统保业务多点开花；推动百瑞信托、融和租赁、康富租赁自营新能源项目保险落地，累计保障资产规模 46.7 亿元。产权经纪业务保持领先，新拓 9 家二级单位业务合作，业务数量 61 个，同比增幅近 70%，总成交规模 78.85 亿元。全面融入国家电投集团闲废物资处置环节，高效完成重点股权项目转让等工作。2024 年电投经纪荣获京、沪、津产权交易所“最佳交易组织奖”“资本运营金奖”“金交易奖”等多项行业荣誉。

(3) 期货

先融期货业务牌照齐全，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业务布局合理，在上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先融资管、在天津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先融风管，业务单元分布在全国主要城市，业务布局覆盖全国。2024 年，先融期货调整经营思路，夯实主业基本盘，培育发展动能；积极制定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推动降杠杆工作目标实现；为产业单位提供大宗商品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服务能源产业套期保值规模达 6 亿元。2024 年先融期货在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以及“最佳能源化工产业期货研究团队”等 7 项荣誉。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28.50	228.2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26	1.48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53.52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5	5.5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4.23	67.7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1.88	65.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5,414,000	46,199,00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03%	2.1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811.85	2,966.34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市场交易电量 46.06 亿千瓦时，占售电量比例为 74.43%。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情况

电投产融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能源央企的上市产融平台，电投产融致力于构建能源与金融协同发展、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助推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历经多年发展，积淀形成产业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长期深耕绿色能源产业

电投产融以能源产业起家，历经 15 年发展历程，新能源装机占比排名在河北区域五大集团中排在前列，作为国家电网唯一在省会城市拥有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二级单位，公司工业供热负荷 764 吨/小时，连续八年保持省会工业热负荷 70%以上份额；供热面积 3729 万平方米，占省会供热市场 25%份额，成为河北省重要能源供应商。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电投产融紧紧抓住能源革命历史机遇，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大力提升绿电比重，推进能源板块转型，抢占发展先机，助力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维护能源安全。近年来，公司新能源重抓场站区域集中管理和委托运营，实施新能源攀高激励措施，发电量再创历史新高。

2. 创新推进产业金融转型发展

电投产融持续推进金融产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聚焦能源产业实现转型发展。公司坚持“协同化、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金融产品服务线，发挥不同金融子业务的协同优势，强化金融子企业在客户、渠道和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灵活运用信托、保险经纪、期货等金融工具，围绕产业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全周期金融解决方案，构建“技术+资本+人才+信息”协同的产业生态。截至 2024 年末，金融板块服务能源产业规模超两千亿元。未来电投产融仍将坚定绿色金融发展之路，强服务、提规模、增效益、控风险，推进金融板块稳健发展。

3. 持续深化能源与金融双主业协同发展

能源是电投产融发展的根本基石，金融是引领能源转型的重要工具，电投产融以能源为本、金融为翼，坚持以产兴融、以融促产、以融强产、产融共进，已构建起能源与金融互为依存、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电投产融根植绿色能源，不懈追求能源与金融深度耦合，致力于为传统能源赋能金融服务，为绿色能源赋能绿色金融，全力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上市公司”，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 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5,744,509,404.79	100%	6,076,815,033.89	100%	-5.47%
分行业					
电力	2,827,363,446.67	49.22%	3,029,143,653.17	49.85%	-6.66%
信托	1,024,921,639.52	17.84%	918,266,094.25	15.11%	11.61%
热力	995,933,744.01	17.34%	995,579,818.62	16.38%	0.04%
保险经纪	401,173,467.85	6.98%	365,278,626.16	6.01%	9.83%
期货	72,040,297.09	1.25%	86,826,908.80	1.43%	-17.03%
其他	423,076,809.65	7.37%	681,719,932.89	11.22%	-37.94%
分产品					
风电	1,253,330,663.09	21.82%	1,308,028,957.49	21.52%	-4.18%
煤电	1,138,011,010.18	19.81%	1,220,531,325.41	20.09%	-6.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759,034.46	17.40%	877,995,429.43	14.45%	13.87%
热力	995,933,744.01	17.34%	995,579,818.62	16.38%	0.04%
太阳能发电	436,021,773.40	7.59%	500,583,370.27	8.24%	-12.90%
保险经纪	401,173,467.85	6.98%	365,278,626.16	6.01%	9.83%
利息收入	82,530,089.03	1.44%	85,187,019.11	1.40%	-3.12%
其他业务	437,749,622.77	7.62%	723,630,487.40	11.91%	-39.5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412,459,266.27	76.81%	4,856,193,835.00	79.91%	-9.14%
华中地区	1,216,377,429.00	21.17%	1,106,348,101.11	18.21%	9.95%
华东地区	58,015,713.46	1.01%	69,162,802.27	1.14%	-16.12%
西南地区	57,656,996.06	1.01%	45,110,295.51	0.74%	27.81%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减
分行业						
电力	2,827,363,446.67	1,871,707,756.14	33.80%	-6.66%	-5.73%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信托	1,024,921,639.52	329,685,341.07	67.83%	11.61%	2.36%	增加 2.91 个百分点
热力	995,933,744.01	1,040,498,894.57	-4.47%	0.04%	2.97%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险经纪	401,173,467.85	63,417,838.04	84.19%	9.83%	4.68%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风电	1,253,330,663.09	601,237,791.76	52.03%	-4.18%	-4.1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煤电	1,138,011,010.18	1,014,518,915.87	10.85%	-6.76%	-6.48%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759,034.46	0.00	100.00%	13.87%	-	-
热力	995,933,744.01	1,040,498,894.57	-4.47%	0.04%	2.97%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保险经纪	401,173,467.85	63,417,838.04	84.19%	9.83%	4.68%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北地区	4,412,459,266.27	3,906,868,989.84	11.46%	-9.14%	-10.32%	减少 13.9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216,377,429.00	436,787,495.88	64.09%	9.95%	1.60%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618,815.42	652,009.59	-5.09%
	生产量	万千瓦时	642,339.89	677,127.09	-5.14%
	库存量	万千瓦时	0	0	0.00%
热力	销售量	百万千焦	18,144,966.69	17,845,955.77	1.68%
	生产量	百万千焦	15,135,669.51	15,032,377.72	0.69%
	库存量	百万千焦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总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电力	营业成本	1,871,707,756.14	41.79%	1,985,461,495.71	40.84%	-5.73%
热力	营业成本	1,040,498,894.57	23.23%	1,010,362,267.95	20.78%	2.98%
信托	业务及管理费	329,685,341.07	7.36%	322,070,359.00	6.63%	2.36%
期货	营业总成本	116,315,529.79	2.60%	128,517,112.69	2.64%	-9.49%
保险经纪	营业总成本	63,417,838.04	1.42%	60,584,900.79	1.25%	4.68%
其他	期间费用及其他成本	1,057,281,365.63	23.61%	1,354,171,025.99	27.86%	-21.9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注销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43,966,290.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71,916,673.12	27.36%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47,870,791.75	13.02%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1,455,789.46	3.33%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33,400,002.27	2.32%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323,034.10	1.73%
合计	--	2,743,966,290.70	47.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82,177,556.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06%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12,632,174.85	49.53%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27,351,192.33	11.12%
3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8,754,475.80	5.32%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79,677,243.25	3.90%
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53,762,470.59	2.63%
合计	--	1,482,177,556.82	72.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8,542,465.80	75,370,255.72	17.48%	
管理费用	543,644,999.30	573,146,383.81	-5.15%	
财务费用	343,989,388.44	409,156,120.72	-15.93%	
研发费用	10,255,271.70	12,379,420.14	-17.1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现货市场下“新能源+分散式储能”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针对左云智阳 49.9MW 风电场，部署分散式储能并配套风储一体化协同控制系统，根据实时电价趋势自适应调整储能充放电策略，最大程度实现峰谷套利，打造“新能源+分散式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的示范项目。	项目实施中，正在进行基础平台施工	1. 分析左云风电场运行情况，形成储能应用场景方案，作为储能中心的落地应用场景之一。依据技术路径与应用场景，形成分散式储能最优配置方案。2. 在左云风电场部署风储一体化协同控制系统，形成现货市场下“新能源+分散式储能”示范应用项目。	1. 提出新能源场站分散式储能最优配置策略，规避储能投资浪费。2. 开发多功能自动灵活切换的风储一体化协同控制系统，自主开发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风储一体化协同控制系统，保障项目经济性与储能利用率最大化。3. 提出自适应的储能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策略，实时市场根据实时电价趋势自适应调整储能充放电策略，最大程度实现峰谷套利，打造“新能源+分散式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的示范项目，为公司其他场站提供参考。
基于机器学习的集中式指标监测与数据治理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	1. 针对新能源场站双细则考核指标实时监测和动态考核预测，对指标计算规则进行梳理分析，采集获取到的业务数据进行动态计算，实时多并发计算考核指标，动态预测可能发生的考核费用并预警。2. 开展新能源功率预测准确性、稳定性评价及优选模型的研究，分析功率预测产生偏差的原因，通过与历史多指标矩阵的相似性度量，进一步对目标预测功率的误差进行度量。根据偏差度量进一步判断对应的功率预测系统考核情况，以及得到周期内多个功率预测系统的准确度排名。3. 研究建设基于机器学习的集中式指标监测和数据治理系统，形成集控+场站两级指标监测和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异常，提升运维和指标数据治理的能力，减少或避免考核，保障场站的发电效益。	项目主体部分已投入试运行。	1. 系统可集中纳管“两个细则”的技术类重点考核指标（AGC、AVC、综自、功率预测、继电保护等）2. 对于不合格的指标系统自动生成告警，已触发考核的指标在 5 分钟内发现问题并实时推送告警，同时提供告警相关判断规则和依据，对于重要及以上级别告警准确率达到 95%以上。3. 建立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多套功率预测优选模型，预测指标评价的准确性达到 85%以上。	1. 经济效益方面：平台建成应用后预计每年可为公司降低 30 万元-50 万元的考核费用，提高净收入 15-30 万元，可产生 45-80 万元的经济效益。2. 成果方面：搭建功率预测准确性、稳定性多指标评价模型，为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系统提供参考。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力设备温升异常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对集电线路电缆接头、箱变高压侧电缆接头加装荧光光纤测温设备进行在线监测，对荧光光纤测温系统的工艺、布线方式、安全可靠性的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开发一套电力设备温升异常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开关柜、箱变、集电线路、风力发电等相关电力设备的温度，以及实时监测其温升，并能够对电力监测设备及其温度进行统计分析的一款高性能工业互联网软件系统。	项目主体部分已投入运行。	开发一套面向智能风场的箱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架空电缆接头的高“RRAS”级荧光光纤技术的温升监测分析系统，让高压电磁环境中的温度量测不再成为难题。为设备提供温度在线监测及诊断，并对温度状态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实行统一数据管理，使温度状态监测及状态检修系统做到统一硬件、统一软件及统一数据平台，将该项目建设成为状态检修示范工程。场站以集控中心后台为作业平台，规范现场作业，提高设备可靠性，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经济效益 1) 降低人工巡检成本加装本系统后，将工作人员从繁重的人工巡检中解脱出来，集中监控。工作人员通过主控室后台展示界面即可监测到电缆头的实时温度，一般巡检至少需要两个人，以 300 元/人天计算，一年可节省人力成本 300*2*365=21.9 万元。 2) 减少非计划停电损失电缆头损坏之前，会有温度升高预警，根据后台温升系统全方位监测，超温度报警，判断电缆头故障，选择在发电低谷进行计划检修更换，提前做好备品备件及人工安排。 3) 延长设备寿命、输送更大负荷通过电力温升系统对电缆接头的在线监测，直观监测和评估设备的运行情况，实现故障的早期报警，掌握绝缘老化状况，及时将隐患找出，达到安全、质量的提升、延长设备绝缘寿命、即时判断设备的实际负荷能力，最大程度发挥输变电潜能以提高经济效益。 2. 管理效益：通过本系统的应用，规范现场作业，提高设备可靠性，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80	-1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8%	3.22%	-0.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2	69	-24.64%
硕士	18	11	63.6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19	-5.26%
30~40 岁	26	48	-45.83%
40 岁以上	26	13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676,149.13	23,700,676.94	-16.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46%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9,420,877.43	11,321,256.80	-16.7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7.88%	47.77%	0.1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0,324,742.52	13,572,302,870.71	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8,958,549.08	13,482,482,201.42	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66,193.44	89,820,669.29	2,50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213,115.86	2,028,253,558.63	-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63,009.69	1,545,310,159.99	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106.17	482,943,398.64	-8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446,945.33	8,970,750,060.48	-4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695,599.76	10,788,364,655.43	-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248,654.43	-1,817,614,594.95	-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1,321.24	-1,244,669,191.52	144.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41 亿元，同比增加 22.5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期货保证金为净流出 7.54 亿，2024 年上升为净流入 6.11 亿元，代收代缴信托计划税费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收窄 3.19 亿元等事项，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15.99 亿元。二是由于东方绿能下属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收到的工程款同比减少 1.4 亿元。三是由于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6 亿元，同比减少 4.27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融和绿源于上年度收到分红而本年则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3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的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包含金融板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期货保证金流入及流出等业务，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12,105,667.37	5.25%	1,976,975,606.44	4.31%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4,110,394,180.89	8.59%	3,488,284,064.37	7.61%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合同资产	3,175,524.16	0.01%	3,810,478.47	0.01%	与上期持平	
存货	128,021,301.93	0.27%	144,033,303.52	0.31%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7,239,700.00	0.02%	24,069,400.00	0.05%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3,313,767,109.44	6.93%	3,279,670,892.08	7.16%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11,436,317,437.00	23.91%	12,038,782,329.02	26.27%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541,509,873.18	1.13%	385,418,733.00	0.84%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系岳龙二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大连花园口海风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2,747,019.33	0.65%	527,324,204.85	1.15%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041,738,114.21	2.18%	1,156,218,516.91	2.52%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合同负债	484,254,348.18	1.01%	517,864,524.30	1.13%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5,634,437,229.95	11.78%	8,373,210,005.36	18.27%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139,223,121.70	0.29%	259,497,176.61	0.57%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896,188,868.58	-24,867,790.56			15,945,187,482.60	14,673,473,921.76		18,143,034,638.8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938,789.44		-366,563,510.34					1,007,337,728.61
金融资产小计	17,943,127,658.02	-24,867,790.56	-366,563,510.34		15,945,187,482.60	14,673,473,921.76		19,150,372,367.47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24,069,400.00	-61,100.00					-16,768,600.00	7,239,700.00
上述合计	17,967,197,058.02	-24,928,890.56	-366,563,510.34		15,945,187,482.60	14,673,473,921.76	-16,768,600.00	19,157,612,067.47
金融负债	3,885.00						-3,885.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他变动：为本报告期东方绿色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金融负债的其他变动：先融资管公司年初并表范围包括产品鸿升量化 CTA1 号，该产品 2024 年 4 月已清盘销户，3,885 元衍生金融负债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6,386,345.83	96,386,345.83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115,247,606.14	115,247,606.14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2,809,616,050.44	2,809,616,050.44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2,270,084,029.76	2,270,084,029.76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2,906,002,396.27	2,906,002,396.27			2,385,331,635.90	2,385,331,635.9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3,298,377.18	554,369,800.00	-21.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II 海上风电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发电	15,000,000.00	108,000,000.00	自有资金	4.44%	2,664,137,400.00	0.00	/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 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62） 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I 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63）
合计	-	--	--	15,000,000.00	108,000,000.00	--	--	2,664,137,400.00	0.00	--	--	--

备注：预计收益为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II 海上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发电利润总额测算。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7,399,143,063.53	30,257,369,335.08	21,912,588,056.00	1,538,035,753.20	1,086,953,971.33	857,232,626.22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供应。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输送和供应（输电、供电、配电）。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发电厂的电力送出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安全附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80,000,000	17,763,726,300.22	6,992,025,351.16	4,206,473,651.59	550,739,842.30	508,016,270.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7,500,000,000	85,306,902,480.30	16,452,718,602.48	1,893,092,204.15	1,317,690,163.15	1,098,492,451.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并表的结构化主体类型主要为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个要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形成控制时，需要更多的判断和更为全面的考虑。主要包括：考虑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如何制定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以及投资方是否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享有的权力与其回报之间是否相关；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等。

具体分析如下：

1. 对于公司拥有权力的判断：考虑在设立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及投资方的参与度、相关合同安排、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等因素；

2. 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化主体，对结构化主体所有口径内收益、补偿、间接利益都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风险。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3. 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受托人，在结构化主体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较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持有份额达到 30%以上认定为主要责任人。

具体判断如下：

1. 公司作为主动管理人的，承担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持有份额达到 30%以上，应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购入其他机构结构化主体作为单一投资人的，承担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应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以上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表结构化主体共计 33 个，包括信托计划 30 个、资管计划 2 个、私募基金 1 个，期末持有份额总额 12,504,538,394.68 份，资产总额 179.85 亿元。

投资主体	期末数量	期末享有结构化主体规模	期末资产总额（元）
百瑞信托	31	12,491,160,147.31	17,979,158,399.46
先融资管	2	1,900,248.61	5,459,004.59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31 个，结构化主体份额总计 12,491,160,147.31 份。子公司先融资管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计 5,459,004.59 份，本公司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为 1,900,248.61 份。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宏观经济形势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启动之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持续演化。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总体稳定但增长动能不足，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从内部环境看，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和股市企稳有助于带动消费和投资增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将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但同时经济运行结构性挑战仍然较大，需要更多通过深化改革来激发经济活力，释放发展动力。

（1）能源行业

一是煤电方面。在“两重”“双新”政策为代表的一系列扩内需、稳增长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促进煤炭需求保持增长，发电用煤量在煤炭总消费量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火电发电量将保持稳定增长。二是新能源方面，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大背景下，风电、太阳能装机合计新增超过3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总体来说，能源行业将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我国将持续聚焦绿色低碳转型、能源安全保障、创新技术驱动等核心任务，持续优化能源电力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国能源体系将更加清洁、高效和可持续。

（2）金融行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未来各项金融体制改革将稳步推进。同时，金融监管趋严、趋强、趋精细化态势不减，对金融行业资本管理、风险管控、流动性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信托行业进入调整深化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将进一步依托信托制度优势，发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保险经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但随着企业及民众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保险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保险经纪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优化服务模式和提升服务质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期货行业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凸显，围绕实体经济稳健有序发展是行业的主题，市场参与者机构化、产业化趋势不断推进，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2.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金融板块合规风险持续增加

当前，强监管严监管已成新常态、主基调，对产业金融管理、业务导向、风险防范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并呈现监管口径趋严、监管措施细化等特点。除了金融行业监管政策日益趋严外，国资委也从出资人角度，对央企办金融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把对金融风险的管控摆在了突出位置。长期来看，强化监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稳定，推动国有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短期来看，金融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转型期的阵痛，导致合规管理、经营发展、风险控制等全面承压。

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领导作用，持续加强对金融子企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研究把握“产业+金融”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特点和风险规律，理顺重点业务发展思路，金融子企业要从主业需求、业务结构、管理能力、风险状况等方面细化研究，对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健全业务评审风险管理体系，做实本企业合规管理。

（2）新能源板块政策风险凸显

随着国家能源政策的调整和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化，公司面临着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考验。政策调整、法规变更等都可能对电力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从而带来风险，例如河北南网入市比例和时段划分调整，冀北电网等区域现货市场推进，蒙西区域交易价格和风险防范机制每年变化等。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攀升，参与市场的供给电量进一步增加，新能源电量消纳压力凸显。

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应对。跟踪国家及所属项目区域政策动态，及时对市场营销相关政策进行分析、研判、解读和工作安排，做好政策的监测和预警。深入研究各地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合理确定中长期交易持仓量，制定好市场交易策略，合理报价，提升电力消纳。高度重视电力交易政策与规则迭代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熟练掌握交易知识、交易规则和交易技巧，为交易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提升电力市场交易能力。

3.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全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落实董

事会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能源+金融”双主业，有效实施“均衡增长战略”，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服务主业实业、强化治理管控、防范化解风险，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推动电投产融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

（1）落实“均衡增长战略”，推动服务主业能力水平持续升级

强化战略引领，抓好转型升级顶层设计。结合能源+金融双主业特色，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围绕能源主责主业，强化提升专业能力。电力板块，扩规模调结构，注重加大优质项目开发力度。金融板块，推动平台企业依托能源主业务场景深化创新，当好保障主业发展“资金池”，强化“智库”作用。布局数字化发展，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密切关注科技对能源和金融产业带来的深刻变革，充分认识 AI 对产业全方位影响，提升数字科技驾驭能力。加强对数据资产的统筹，加快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新产业融合，依托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管控精准穿透，赋能管理提升。

（2）深化改革治理，落深落实穿透式精细化管理

强化法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完善子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落实国资委全级次穿透式管控要求，完善治理体系，优化管控体系，理顺并固化新的管理界面和管理流程。深化企业内部改革。高质量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夯实改革成效。梳理优化对各类子企业管理关系，着力提升管理效果和效率。优化考核机制，更加突出战略导向与价值导向，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3）强化合规管理，深化安全生产

强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深化法治央企建设，落实一流法治建设，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管控力度，深化本质合规管理，持续加强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管的风控合规及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强化内控制度流程管控。压实内控合规首要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风险管合规的要求，以大监督问题为导向，健全自我纠错机制建设，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化解。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夯实安全根基，坚持“零重伤、零事故”目标不动摇，聚焦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生产质效，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提升内部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着力提升营销能力。健全“营销牵引、生产协同”机制，建立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大市场的营销体系。重视客户开拓、需求分析、价值挖掘，提高售电市场占有率。持续强化营销业务，提升各电源品种协同效率，挖掘绿电附加价值。持续开展提质增效。摸清“家底”，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动资产价值提升，实现价值最大化。严控增量项目复核优选，坚持效益优先，推动资产优化提升。力控成本，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加强资金计划和预测管理、债务优化、税务筹划等，继续过好“紧日子”。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形势政策、未来发展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4-001）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2024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形势政策、市值管理措施等	巨潮资讯网：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37），主要从“聚焦主责主业，推进能源+金融双主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为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三个方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方案披露后，公司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为目标，持续聚焦做强主责主业，筑牢合规安全防线，深化创新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夯实公司内在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运行，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增强资本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充分保障每一位股东的权利，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 党委

电投产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显著增强。公司党委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和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不断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持续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

3.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规模适中，董事成员来源丰富，专业性强，既能满足公司发展和决策效率需要，又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董事会下规范设置4个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高效决策发挥了良好的支撑作用。委员会包括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举有关董事构成，保障了专委会运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运行，保障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更加有力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11次专委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科学、高效决策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4. 监事与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依法独立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5.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 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世界投资者周”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展电话会议，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坦诚、深入的沟通，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企业的价值认同。为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带头示范作用，电投产融高质量编制并发布《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得到社会和投资者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在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企业论坛之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平行论坛”中获四星级评价，成功入选“中央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 指数（2024）”榜单，在责任云研究院主办的“ESG 中国·第七届北京责任展”开幕式中荣获“2024 责任鲸牛奖·ESG 双碳先锋”荣誉称号，进一步提升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名单”，体现了上市公司协会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充分认可。

7.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定期报告管理办法》等治理类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促进科学决策、高效决策。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106 条，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在深交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评级中获得 B 级。

8. 董事会支持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负责董事会支持保障工作，具备治理专业背景及证券事务、内控合规等丰富工作经验，履职能力强。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统筹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负责董事会下设专委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的设立、董事会秘书和专委会支持部门的配置，使得董事会服务保障力量和董办董秘的信息资源协调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为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9. 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权责清单为边界、议事规则为主体、其他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为支撑的“1+1+6+N”治理制度体系（1 个公司章程、1 个权责清单、6 个治理主体议事规则、N 个配套制度），确保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公司各治理主体决策范围及权限更加清晰，为助推公司有效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基本管理制度，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扎实的治理基础和合规基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人员方面：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表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人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外其他行政职务，未发现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酬的情况。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5.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决策和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资委	双方均经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项目。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或其他可行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将构成同业竞争的河北公司相关资产委托电投产融经营管理，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4.61%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6.12%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3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0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冯俊杰	女	57	董事	现任	2025年04月09日	2025年03月15日						
冯俊杰	女	57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03月15日						
姚敏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3月15日						
姚敏	男	55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24日	2025年03月15日						
王浩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5年03月15日						
李庆锋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13日	2025年03月15日						
保姣	女	41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5日	2025年03月15日						
何平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05日	2025年03月15日						
胡三高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05日	2025年03月15日						
韩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05日	2025年03月15日						
钱壮为	男	56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5年03月15日						
钱壮为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03月15日						
陈立	男	51	监事	现任	2022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5日						
庞建兵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年01月31日	2025年03月15日						
孙艳军	男	53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现任	2022年08月09日	2025年03月15日						
张伟冬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09日	2025年03月15日						
伍镇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31日	2025年03月15日						
陈鹏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4日	2025年03月15日						
孙锐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8月09日	2025年03月15日						
韩志伟	男	57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5月10日	2025年03月24日						
赵洪忠	男	55	职工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4年08月13日						
高鹏飞	男	54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02月09日	2024年01月31日						
杨竹策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4月24日	2024年05月31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 2024 年 1 月，高鹏飞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 2. 2024 年 5 月，杨竹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3. 2024 年 8 月，赵洪忠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董事职务。
- 4. 2025 年 3 月，韩志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5. 2025 年 3 月 15 日，电投产融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5-013），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俊杰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冯俊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韩志伟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赵洪忠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庞建兵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高鹏飞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杨竹策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工作变动
伍镇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冯俊杰：女，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天津市国华盘山发电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内控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标准委专业委员会成员，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综合智慧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姚敏：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1992 年 6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副书记，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浩：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1992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财务部(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电投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师级)，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兼资本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副职级)，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姣：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201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高级柜员、个人客户经理、国际业务信贷经理、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办，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投资分部副经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庆锋：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局长，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何平林：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三高：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系副主任、研究生处处长、科学技术处处长、校企合作办主任，电投能源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杰：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嘉里建设静安嘉里中心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苏州博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益视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众信智能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钱壮为：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1992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党委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办公室调研科科长、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策划部部长，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组办公室)群团管理高级主管、党建高级主管，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规划部(政策研究室、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副职级)，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陈立：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长岭支行干部、袁家岭分理处干部、会计处结算主管、迎宾办事处财务主管，湖南省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财务主管，湖南省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副主任、神龙分理处副经理、神龙分理处六级执行会计师、副经理、雨花亭支行行长，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一级业务主管、资金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主管，国核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资金部经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庞建兵：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副编审、副教授，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科学研究所司法会计室干部、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检察技术处司法会计师、检察出版社编辑、出版发行部副主任、主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信息资料研究中心五级职员，最高检政治部教育培训部考试教材处正处级干部，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巡视专员、公司律师，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孙艳军：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民革党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微机中心职员，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管，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家电投书库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伟冬：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2000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盐锅峡水电厂水工分厂观测工，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陇电分公司安生部网络管理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自动化及秘书专责、行政秘书主管、北京办事处主管、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兼董事会秘书，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党群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业务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镇杰：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中国保利集团企业发展部助理经理、高级经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投资管理部部长，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公司战略投资运营管理中心并购投资三部总经理，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鹏：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200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商务部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司办公室科员，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副主任科员，中电投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主管，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营业会计主管、信贷管

理部信贷经营主管、信贷经营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票据管理经理，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业务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永诚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锐：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柜员、国际业务部产品经理、企业金融业务部经理助理、白石桥支行外勤负责人、副行长，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咨询经理、综合管理部文秘管理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岗，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管理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负责人（部门正职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1年01月22日		是
李庆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22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5日	否
保姣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09月07日		是
钱壮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1年01月15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俊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03月21日		是
冯俊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年03月19日		否
冯俊杰	国家标准委专业委员会	成员	2019年02月26日		否
冯俊杰	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	专家	2018年04月25日		否
冯俊杰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综合智慧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21年11月22日		否
冯俊杰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	2022年06月09日		否
冯俊杰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2023年01月09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俊杰	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否
姚敏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是
姚敏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姚敏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姚敏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否
姚敏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否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19 日	否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否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19 日	否
王浩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否
李庆锋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是
李庆锋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否
李庆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否
李庆锋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否
李庆锋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否
李庆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否
保姣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否
何平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是
何平林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17 日	是
何平林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是
胡三高	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否
韩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是
韩杰	苏州博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12 月 11 日	否
韩杰	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04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韩杰	苏州海益视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5日	2027年01月05日	否
韩杰	河南众信智能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否
韩杰	苏州众信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钱壮为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2026年09月07日	否
陈立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18年05月01日		是
陈立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否
庞建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2022年12月07日		是
庞建兵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2026年07月12日	否
庞建兵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2018年12月03日		否
孙艳军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22年08月01日		是
孙艳军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23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孙艳军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19日	否
孙艳军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04日	2024年12月08日	否
伍镇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05月31日		是
伍镇杰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2月08日	否
张伟冬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2年08月01日		是
张伟冬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01日		否
陈鹏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07月01日		是
陈鹏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25日	2027年01月24日	否
陈鹏	永诚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否
孙锐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秘、总助兼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办）总经理	2022年07月01日		是
孙锐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2026年07月1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河北证监局对时任董秘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董事长韩志伟、总经理姚敏及董秘孙锐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管理及综合业绩考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兑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冯俊杰	女	57	董事、董事长	现任	0	是
姚敏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9.73	否
王浩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庆锋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保姣	女	41	董事	现任	0	是
何平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胡三高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韩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钱壮为	男	56	监事、监事会	现任	0	是
陈立	男	51	监事	现任	87.09	否
庞建兵	男	53	职工监事	现任	48.69	否
孙艳军	男	53	副总经理兼总	现任	75.48	否
张伟冬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75.07	否
伍镇杰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1	否
陈鹏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65.59	否
孙锐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38	否
韩志伟	男	57	董事、董事长	离任	89.73	否
赵洪忠	男	55	职工董事	离任	61.4	否
高鹏飞	男	54	职工监事	离任	3.13	否
杨竹策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46.3	否
合计	--	--	--	--	789.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志伟	7	7	0	0	0	否	3
姚敏	7	7	0	0	0	否	3
王浩	7	7	0	0	0	否	3
李庆锋	7	7	0	0	0	否	3
保姣	7	7	0	0	0	否	3
何平林	7	7	0	0	0	否	3
胡三高	7	7	0	0	0	否	3
韩杰	7	7	0	0	0	否	3
赵洪忠	2	2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管理的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各类交易等事项，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实地调研、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独立董事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专委会委员通过委员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前置研究。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提名委员会	胡三高、韩志伟、何平林	1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	同意伍镇杰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杰、胡三高、王浩	3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 2023 年度工资总额、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结果、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	同意议案。建议进一步强化考核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发挥，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热情。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审议投保董监高责任险。	同意议案。建议进一步做好对董监高的履职保障工作。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调整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	同意议案。建议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	无	无
战略投资委员会	韩志伟、姚敏、王浩、胡三高	3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同意议案。建议强化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好“十四五”发展规划，实现既定目标。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同意议案。建议统筹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重组进程。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海上风电项目。	同意议案。建议推进各项审批工作，确保如期投产。	无	无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平林、韩杰、保姣	4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预计提减值、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年报季报等事项。	同意议案。建议进一步强化产融结合，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法治、合规、风险、内控工作成效，筑牢企业发展基石；强化计划预算方案的刚性执行，同时注重发挥投资驱动功能，不断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半年报等事项。	同意议案。建议落实年度工作安排，做好下半篇文章。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三季报等事项。	同意议案。建议做好年度收官工作，确保颗粒归仓。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听取年报审计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意议案。建议合规、合法，认真、细致做好经营管理分析工作，客观体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50
销售人员	405
技术人员	196
财务人员	115
行政人员	550
合计	2,5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27
大学专科	519
中专	119
中专以下	251
合计	2,516

2、薪酬政策

本公司坚持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导向，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对中长期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持续健全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薪酬规范管理效能，薪酬资源重点向关键核心岗位、业务骨干人才、基层一线员工倾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3、培训计划

本公司牢固树立“培训是员工的最大福利”理念，按照“围绕中心、分类分级”的总体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数字化的培训培养体系，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与成效，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综合能力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整体培训框架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党员教育培训，面向公司全体党员，通过多种学习方式贯彻中央政策文件；二是各专业培训，主要包括领导人员、青年骨干等综合类培训及安全生产、能源业务、产融发展、综合管理、证券事务、法人治理、党建群团、人力资源、信息科技、风控合规、审计管理、纪检监察等相关专业条线培训；三是通用培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面向员工组织开展管理沟通、业务知识等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党性修养、管理能力、生产技术、专业知识、办公技能等方面，学习形式兼顾专家讲座、企业负责人授课、现场教学、交流研讨、互动学习、实地调研、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1 次利润分配。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时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39,155,366.7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83,418,5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1,455,877.8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1,455,877.88
可分配利润（元）	1,700,985,513.5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371,455,877.88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始终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类和非财务报告类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1）内控体系架构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风险内控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加强和规范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经理层下设风险合规领导小组，研判金融市场政策变化，分析指导下阶段内控及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公司设立风控合规部，统一负责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单独设立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2024 年，内控体系各级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履行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责。

（2）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做好顶层设计，以加强全面合规体系建设为基础，着力提升管理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对照现行制度目录，并参考其他央企上市公司及监管要求等，梳理形成规范化的上市公司制度体系，按照《制度升级版计划》，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通过复盘各项检查发现问题，从制度层面进行查漏补缺，优化管理措施与流程，2024 年升版制度 200 余项。

（3）重大经营风险监测情况

加强对宏观政策、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提出管理建议。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开展全面评价，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督导有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公司董事会定期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指导并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关注重大风险管理情况并督促采取措施化解。

（4）内控信息化建设情况

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加强信息系统集成优化，进一步整合业务和管理等信息资源，将控制节点和控制要求全部嵌入信息系统，推进“数字化风控”工作落地。搭建产业金融风险管理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5）内部监督协同配合情况

完善“大监督”机制。明确核心监督指标和检查内容，系统部署全年监督检查工作。在“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专业监督部门按照两张清单内容，结合核心指标，采取日常监督、现场检查、抽查资料等形式开展监督工作，具体监督情况每季度汇总形成监督情况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无有关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控制缺陷。	1.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处罚；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流失严重；信息化系统安全性能不足，遭受网络攻击，造成重要信息泄露或信息系统瘫痪；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大或多个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通报或督办；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信息化系统性能、功能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小负面影响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2.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3. 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 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时为重大缺陷。2. 小于 50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500 万元时为重要缺陷。3. 小于 500 万元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电投产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电投产融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排查，并以专项自查为契机，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业务不独立、2021 年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等问题，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针对该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4.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表 2 标准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4 年，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3 份，其中，排污许可证变更 3 份，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依照排污许可核查要求（完善一般排放口信息、变更输煤转运站除尘器信息等），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编号 911301826741840451001P，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1 东、#1 西、#2 出口	2.59mg/m3	5mg/m3	30.51 吨	186.712 吨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1 东、#1 西、#2 出口	13.08mg/m3	25mg/m3	152.81 吨	587.97 吨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1 东、#1 西、#2 出口	13.88mg/m3	30mg/m3	165.44 吨	839.96 吨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排至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40.99mg/L	500mg/L	10.06 吨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排至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1.24mg/L	/	0.299 吨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颗粒物：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

二氧化硫：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MBA 技术（双相整流+三级高效屋脊式除雾器）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SCR脱硝

截至到12月底，三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2.59mg/m³、二氧化硫13.08mg/m³、氮氧化物13.88mg/m³，较去年同期分别降低了25.14%、19.07%、31.93%，（去年同期分别为3.45mg/m³、16.16mg/m³、20.39mg/m³）。三项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30.51吨、二氧化硫152.81吨、氮氧化物165.44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减排11.85吨、39.41吨、80.62吨，减排幅度分别为27.97%、20.50%、32.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2024年，重新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0月21日，向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合案，备案编号为：130109-2024-190-M（有效期3年）。
- 2. 开展现场排查、评估和分析，将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和临界量对照，公司无重大危险源。根据公司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一般-水(Q2-M1-E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公司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5公里范围。
- 3. 公司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响应中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公司各部门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日常巡回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各部门联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后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并监督销号处理。
- 4. 按计划和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危废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年，本企业共生产366天，开展自行监测17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污水总排	化学需氧量、氨氮	12	手工检测	12	0
废气主要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等	4	手工检测	4	0
废气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手工检测	1	0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年全年生态环保投入5,835.30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入（万元）
1	#2炉脱硝催化剂适应环保排放新要求增活降排改造	880.00
2	#2炉燃烧器改造	910.00
3	#2电除尘增容改造	1,950.00
4	#2炉优化喷氨改造	340.00
5	环学会会费	1.00
6	污染物检测	49.20
7	废水自动运维服务费	17.40
8	氨逃逸运维服务费	7.00
9	煤质检测服务费	2.88
10	尿素投入	695.56
11	#2输煤转运站除尘器增容改造	95.00
12	汽车采样机封闭及洗车平台改造	105.95
13	碳核查服务费	35.00
14	土壤隐患排查检测	15.90
15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12.00

序号	项目	投入（万元）
1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服务	12.00
17	煤场车轮冲洗改造	50.00
18	在线检测平台爬梯改造	6.00
19	灰库渣仓外延改造	27.00
20	一般排放口检测口改造	10.00
21	危废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培训	0.80
22	输煤系统检修	65.00
23	除灰系统检修	130.00
24	煤场周边 pm10、TSP 运维服务费	12.52
25	环保税（含污水处理费）	394.09
26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服务费	11.00
汇总		5,835.30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加强热电协同调度，开展低负荷工况下燃煤适应性燃烧优化，降低飞灰可燃物，提升机组能效水平。面临数轮寒潮降温天气，克服机组深度调峰困难，加强热电负荷协同调度，保障对外热负荷稳定，充分释放热电经济性，机组热电比提高 2.89 个百分点，热电经济性提升明显。

二是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挖掘既有项目节能潜力，优化运行方式。

利用大修窗口期实施#2 机组汽封改造、锅炉燃烧器燃尽风改造等项目，汽机热耗率较修前降低 111.65kJ/kwh。采暖期进一步优化螺杆机运行工况，提高螺杆机梯级利用效能。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其设计裕量，单台螺杆机发电功率由 720kw 提升至 1000kw，全年可降低厂用电率 0.05 个百分点。

三是强化运行指标管控，促进可控指标有效提升

持续完善小指标竞赛机制，找差距，查不足，深挖成本控降潜力，切实降低电热单位成本。同时通过精细化配煤掺烧，优化配风，合理控制最佳煤粉细度。加大运行可控指标如汽温、汽压、真空、凝汽器端差、凝结水过冷度、出口氧量、排烟温度、飞灰可燃物等监督考核力度，推动运行可控指标持续改善。

综上线电煤耗可降低约 1.07 克/千瓦时，年节约标煤 3350 吨，减排二氧化碳 8750 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废气各污染参数通过公司门口环保大屏实时对外公开显示。

2. 公司大门口设置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栏，对外公开危废月度、季度、半年产废、经营情况。

3. 1-12 月、1-4 季度、年度的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对社会公开。（<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4. 2024 年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通过河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对社会公开全面披露。（<http://121.29.48.71:8080/>）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污染物重点排放单位良村热电编制了废水、废气等自行监测方案，完善检测设施，规范管理台账。对入炉煤煤质、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等监测因子进行了合规监测监督。公司全年未发生环境事件。

2024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在运热电单位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深度减排（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25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排放标准，环保设施投运率 100%，污染物排放率达 100%，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核定总量。

2024 年全年，公司继续执行深度减排（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25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要求，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除灰渣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公司脱硫设备投运率 100%。公司所属良村热电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加 SCR 方式，均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现象。

2024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污染排放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电投产融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政治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统一，坚守回馈社会的初心，将公益慈善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的战略内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企业公民的担当。精心打造“映山红·春晖”“心爱·驿站”等志愿服务品牌，聚焦弱势群体实际需求，以点滴善举汇聚爱心暖流，将爱与公益的力量传递至社会每一处角落，为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文明进步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全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电投产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积极践行以“融心、融智、融行”为精髓的“融”文化理念，充分结合业务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重庆市、安徽省和陕西省和河北省等多地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多措并举确保乡村全面振兴力量的持久性、全面性、整体性，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金融+慈善”模式开启了央企公益扶贫新范式，建立了扶贫扶智长效机制。

详情请投资者参见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全文。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国家电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行业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3. 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家电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家电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目前公司没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4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郭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百瑞信托因借款合同纠纷于2013年8月28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津九策实业集团公司等提起诉讼。	40,000	否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2013年11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40,0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和费用等。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019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向公证处申请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7,031.33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百瑞信托已计提损失并已核销全部未收回债权。	2019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执行证书。	30,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百瑞信托已计提损失并已核销全部未收回债权。	2019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9,05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已将案涉债权转让给中信资产河南公司,中信资产河南公司委托百瑞信托继续作为申请执行人推进执行。	2019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38,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2020年08月01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百瑞信托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10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	48,741	否	二审判决已生效。	2023年7月,百瑞信托取得二审胜诉判决。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2023年04月26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
先融风管与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7.87	否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2024年7月29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向先融风管偿还20,187.87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和费用等。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执行程序中,累计回款400万元。	2023年08月24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主要诉讼事项。	6,649.29	否	1. 结案 5 起, 审结 2 起, 3 起执行完毕。2. 未结案 9 起, 其中 5 起处于一审阶段, 1 起处于二审阶段, 1 起处于仲裁过程中, 2 起处于执行阶段。	2 起审结, 均为被诉案件, 1 起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1 起原告撤诉。	1. 执行完毕案件 3 起, 1 起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收回债权 24.67 万元; 2 起公司为被申请人, 其中 1 起支付应付工程款 48.79 万元; 1 起由合作方支付赔偿款 18 万元, 公司不承担执行责任。2. 未执行完毕案件 2 起, 公司均为申请执行人, 共计收回 79.6 万元, 剩余 21 万元尚在执行过程中。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煤炭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01,263.2	95.89%	140,000	否	现金结算	101,263.2	2023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3-063)
合计				--	--	101,263.2	--	14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1,000,000	0.25%-1.35%	109,888.88	2,856,287.09	2,874,498.33	91,677.63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400,000	2.70%-3.75%	52,500	251,000	252,000	51,5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授信	400,000	45,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2,670,000,000	2,670,000,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就 2025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做了预计。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置出并出售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东方绿能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托管费标准为 100 万元/年。

资本控股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国家电投持有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64%的股权，托管费标准为 100 万元/年。

资本控股按照协议受托管理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的股权，托管费标准为 200 万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承租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办公用房，报告期支付租金 1.2 亿元。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房屋经营租赁服务，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合计为 0.20 亿元。

公司承租非关联方办公用房，报告期支付租金 0.37 亿元。

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房屋经营租赁服务，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合计为 0.27 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6,346.33	536,868	0	0
合计		566,346.33	536,86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电投产融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电投产融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电投产融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最新进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0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02 月 08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2025 年 03 月 12 日、2025 年 03 月 29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						22,5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500	0.00%						22,5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	0.00%						22,500	0.00%
基金理财产品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396,020	100.00%						5,383,396,0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83,396,020	100.00%						5,383,396,02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3,418,520	100.00%						5,383,418,5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6%	2,678,654,351	-187,969,865	0	2,678,654,351	不适用	0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0	0	642,171,794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	478,206,986	4,770,392	0	478,206,986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	260,940,200	0	0	260,940,200	不适用	0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05,357,018	0	0	105,357,018	质押	105,357,018
							冻结	105,357,0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9,311,196	0	0	69,311,19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39,730,126	6,822,466	0	39,730,126	不适用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30,851,372	50,000,022	0	30,851,372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2,733,000	13,900,400	0	22,733,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5,717,403	11,872,912	0	15,717,40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8,654,351	人民币普通股	2,678,654,35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人民币普通股	642,171,79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8,206,986	人民币普通股	478,206,98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60,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940,200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5,357,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7,0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人民币普通股	69,311,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30,126	人民币普通股	39,730,12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1,372	人民币普通股	30,851,3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3,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17,40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5,206,986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8,206,9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胜	2003年03月31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4.6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46%、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77%等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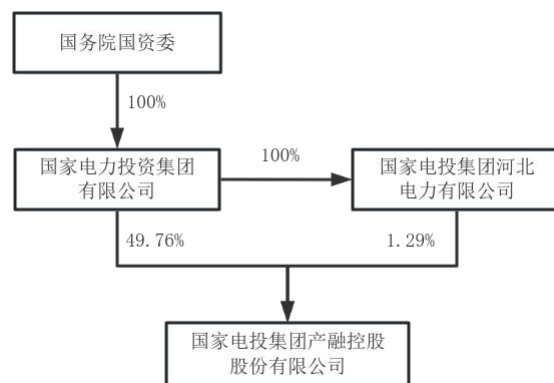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明胜	2003年03月31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马骁	2012年04月25日	91130000595404644T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4.6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46%、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77%等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郑龙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45 亿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38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郭敦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投产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投产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于纳入或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投产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65.73 亿元，由电投产融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规模为 5,627.65 亿元。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电投产融管理层应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电投产融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是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判断对于合并范围的确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测试并评估管理层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样检查相关合同，以评估被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和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3、重新计算电投产融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4、取得管理层统计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情况。对于在电投产融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复核结构化主体清单，并与账面投资比对分析，对于电投产融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按合同模式不同分类抽取部分项目的合同、内部设立文件及对投资者公告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电投产融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5、评价电投产融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纳入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投产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50 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 亿元、1.00 亿元和 169.64 亿元。 电投产融确定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需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 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测试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进行评估；与估值专家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并整体评价价值类型、估值方法、模型的适用性以及参数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通过比较电投产融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属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4、对于分类为第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抽取样本对估值模型中涉及到的各项参数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估值过程中用到的基础数据的符合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估值结果进行重算验证； 5、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是否适当反映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

• 其他信息

电投产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电投产融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投产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投产融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投产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投产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电投产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2,105,667.37	1,976,975,60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3,034,638.86	16,896,188,868.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000.00
应收账款	4,110,394,180.89	3,488,284,06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630,483.32	246,243,41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916,623.33	183,673,566.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0.00	
存货	128,021,301.93	144,033,303.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75,524.16	3,810,478.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886,687.84	880,383,360.61
其他流动资产	1,439,879,712.09	1,030,487,738.76
流动资产合计	27,345,044,829.79	24,850,860,40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390,447.72	1,214,724,458.19
债权投资	298,769,259.08	473,191,501.1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54,045.87	12,89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3,767,109.44	3,279,670,89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7,337,728.61	1,046,938,78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7,239,700.00	24,069,400.00
固定资产	11,436,317,437.00	12,038,782,329.02
在建工程	541,509,873.18	385,418,73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747,019.33	527,324,204.85
无形资产	260,822,975.70	250,006,173.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817,812.68	13,260,950.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长期待摊费用	13,539,976.38	18,930,68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78,866.37	452,834,48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894,453.30	691,953,89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6,643,529.10	20,976,160,818.35
资产总计	47,831,688,358.89	45,827,021,22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738,114.21	1,156,218,51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885.00
应付票据		12,129,558.75
应付账款	1,255,247,017.30	1,517,873,513.39
预收款项	64,876,148.05	48,899,165.90
合同负债	484,254,348.18	517,864,52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907,266.15	57,706,208.53
应交税费	167,909,319.85	195,796,056.97
其他应付款	663,762,548.00	316,137,77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146,794.19	168,108,620.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3,212,248.34	713,193,190.04
其他流动负债	3,142,154,566.83	2,191,690,807.59
流动负债合计	10,220,061,576.91	6,727,513,204.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34,437,229.95	8,373,210,005.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223,121.70	259,497,176.61
长期应付款	248,560,987.82	252,527,17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96,160.00	12,240,799.00
预计负债	67,981,623.50	91,044,725.12
递延收益	265,100,304.75	328,976,47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85,690.36	313,135,62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72,382.05	485,959,24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2,557,500.13	10,116,591,223.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合计	18,042,619,077.04	16,844,104,42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16,339,152.93	6,335,398,44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471,106.96	25,891,587.18
专项储备	23,626,289.43	12,130,837.84
盈余公积	302,935,761.92	217,788,635.13
一般风险准备	448,777,163.21	430,527,548.28
未分配利润	7,549,032,311.67	6,937,384,24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9,658,092.20	19,342,539,821.41
少数股东权益	9,799,411,189.65	9,640,376,97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89,069,281.85	28,982,916,79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31,688,358.89	45,827,021,221.90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4,043.91	10,158,58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74,822,707.32	564,822,70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74,822,707.32	564,822,707.32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340.83	429,408.42
流动资产合计	1,088,059,092.06	575,410,70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63,640,053.37	15,863,638,14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3,640,053.37	15,863,638,144.07
资产总计	16,951,699,145.43	16,439,048,84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4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625,156.22	625,15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9,556.22	625,15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9,556.22	625,15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5,109,064.42	9,565,109,06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226,491.22	216,079,364.43
未分配利润	1,700,985,513.57	1,273,816,73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50,739,589.21	16,438,423,68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1,699,145.43	16,439,048,844.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4,509,404.79	6,076,815,033.89
其中：营业收入	4,662,220,281.30	5,113,632,585.35
利息收入	82,530,089.03	85,187,019.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759,034.46	877,995,429.43
二、营业总成本	4,478,906,725.24	4,861,167,162.13
其中：营业成本	3,395,585,794.64	3,720,401,498.51
利息支出	55,772,441.10	29,733,40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16,364.26	40,980,074.33
销售费用	88,542,465.80	75,370,255.72
管理费用	543,644,999.30	573,146,383.81
研发费用	10,255,271.70	12,379,420.14
财务费用	343,989,388.44	409,156,120.72
其中：利息费用	351,084,871.10	401,386,137.70
利息收入	8,445,368.47	9,876,480.04
加：其他收益	16,788,110.10	16,027,4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45,238.20	959,208,77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207,711.49	226,959,33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9,395,416.27	50,309,503.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108,288.73	-42,254,646.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06,217.00	-164,075,33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4,893.10	-69,131,90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27.28	321,00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330,890.30	1,915,743,203.12
加：营业外收入	76,706,836.20	9,192,948.97
减：营业外支出	5,722,822.92	6,359,71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314,903.58	1,918,576,437.82
减：所得税费用	343,428,924.50	356,673,27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885,979.08	1,561,903,16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885,979.08	1,561,903,161.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960,186.44	1,270,373,073.72
2. 少数股东损益	318,925,792.64	291,530,08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30,460.06	-102,732,92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22,706.16	-70,261,133.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34,508.87	-65,321,005.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3,196,205.98	-7,328,907.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30,714.85	-57,992,098.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88,197.29	-4,940,127.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5,288,197.29	-4,940,12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2,246.10	-32,471,787.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5,855,519.02	1,459,170,2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837,480.28	1,200,111,93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018,038.74	259,058,301.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94.80	1,382.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40,589.10	4,482,102.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850.11	-178,792.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007.06	96,954.26
加：其他收益	307,910.46	487,79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834,185.20	53,834,15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471,261.87	50,017,258.37
加：营业外收入	5.9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471,267.86	50,017,258.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471,267.86	50,017,258.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471,267.86	50,017,258.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471,267.86	50,017,25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251,758.32	4,697,189,89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4,694,437.20	1,064,023,429.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534.95	96,307,38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6,255,012.05	7,714,782,1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0,324,742.52	13,572,302,87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299,832.58	2,400,192,73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0,280,000.00	-5,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1,405,923.12	691,088,698.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97,156.23	33,375,453.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457,510.77	875,862,163.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11,891.22	693,731,09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5,266,235.16	8,793,232,0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8,958,549.08	13,482,482,2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66,193.44	89,820,66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920,755.55	1,233,472,49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951,420.49	793,992,5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745.04	237,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94.78	551,12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213,115.86	2,028,253,5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302,292.80	580,748,06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940,000.00	953,466,390.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16.89	11,095,70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63,009.69	1,545,310,15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0,106.17	482,943,3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5,435,571.20	7,889,274,959.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11,374.13	1,081,475,10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446,945.33	8,970,750,06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2,654,144.96	8,630,162,57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632,754.85	882,161,82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949,640.58	153,410,25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408,699.95	1,276,040,25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695,599.76	10,788,364,6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248,654.43	-1,817,614,59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76.06	181,33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1,321.24	-1,244,669,19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728,000.30	3,106,397,19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719,321.54	1,861,728,000.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4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807.50	329,90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956.19	4,535,59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8,763.69	5,311,4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43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36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0	2,631,49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027.94	8,354,5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122.74	11,792,49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359.05	-6,481,041.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34,185.20	336,834,18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63,1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34,185.20	486,497,31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31,58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31,5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34,185.20	331,465,7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55,366.76	324,156,11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5,366.76	324,156,1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55,366.76	-324,156,11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459.39	828,56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8,584.52	9,330,01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043.91	10,158,584.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35,398,447.25		25,891,587.18	12,130,837.84	217,788,635.13	430,527,548.28	6,937,384,245.73		19,342,539,821.41	9,640,376,971.98	28,982,916,79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6,335,398,447.25		25,891,587.18	12,130,837.84	217,788,635.13	430,527,548.28	6,937,384,245.73		19,342,539,821.41	9,640,376,971.98	28,982,916,79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9,294.32		-60,362,694.14	11,495,451.59	85,147,126.79	18,249,614.93	611,648,065.94		647,118,270.79	159,034,217.67	806,152,48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22,706.16				1,043,960,186.44		993,837,480.28	332,018,038.74	1,325,855,5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59,294.32								-19,059,294.32	6,059,594.32	-12,999,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99,700.00	-12,999,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059,294.32								-19,059,294.32	19,059,294.32	
（三）利润分配									85,147,126.79	18,249,614.93	-442,552,		-339,155,3	-175,964,	-515,120,

										108.48		66.76	662.43	029.1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47,126.79		- 85,147,126.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249,614.93	- 18,249,614.9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39,155,366.76		- 339,155,366.76	- 175,964,662.43	- 515,120,029.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239,987.98				10,239,987.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0,239,987.98				10,239,987.9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495,451.59					11,495,451.59	- 3,078,752.96	8,416,698.63
1. 本期提取							29,654,292.31					29,654,292.31	18,249,002.10	47,903,294.41
2. 本期使用							18,158,840.72					18,158,840.72	21,327,755.06	39,486,595.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6,339,152.93	- 34,471,106.96	23,626,289.43	302,935,761.92	448,777,163.21	7,549,032,311.67		19,989,658,092.20	9,799,411,189.65	29,789,069,28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35,976,488.87		98,495,205.22	2,732,417.81	212,786,905.99	417,358,014.14	6,005,845,062.19		18,456,612,614.22	9,547,090,829.25	28,003,703,44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6,335,976,488.87		98,495,205.22	2,732,417.81	212,786,905.99	417,358,014.14	6,005,845,062.19		18,456,612,614.22	9,547,090,829.25	28,003,703,44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041.62		-72,603,618.04	9,398,420.03	5,001,729.14	13,169,534.14	931,539,183.54		885,927,207.19	93,286,142.73	979,213,34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61,133.74				1,270,373,073.72		1,200,111,939.98	259,058,301.18	1,459,170,24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041.62								-578,041.62	596,384.50	18,342.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6,384.50	596,384.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8,041.62								-578,041.62		-578,041.62
（三）利润分配									5,001,729.14	13,169,534.14	-341,176,3		-323,005	-175,196,	-498,20

											74.48		, 111.20	036.41	1, 14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5, 001, 729.14		- 5, 001, 729.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 169, 534.14	- 13, 169, 534.1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23, 005, 111.20	- 323, 005, 111.20	- 175, 196, 036.41	- 498, 201, 147.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 342, 484.30				2, 342, 484.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 342, 484.30				2, 342, 484.3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 398, 420.03					9, 398, 420.03	8, 827, 493.46	18, 225, 913.49
1. 本期提取								28, 147, 060.74					28, 147, 060.74	20, 039, 850.09	48, 186, 910.83
2. 本期使用								18, 748, 640.71					18, 748, 640.71	11, 212, 356.63	29, 960, 997.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383,41 8,520.00				6,335,398 ,447.25		25,891,58 7.18	12,130,83 7.84	217,788,63 5.13	430,527,54 8.28	6,937,384 ,245.73		19,342, 539,821 .41	9,640,37 6,971.98	28,982 ,916.7 93.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216,079,364.43	1,273,816,739.26		16,438,423,68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216,079,364.43	1,273,816,739.26		16,438,423,68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47,126.79	427,168,774.31		512,315,90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471,267.86		851,471,26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147,126.79	-424,302,493.55		-339,155,36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47,126.79	-85,147,126.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9,155,366.76		-339,155,366.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301,226,491.22	1,700,985,513.57	16,950,739,589.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211,077,635.29	1,551,806,321.23		16,711,411,54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211,077,635.29	1,551,806,321.23		16,711,411,54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001,729.14	-277,989,581.97		-272,987,8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17,258.37		50,017,25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1,729.14	-328,006,840.34		-323,005,11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1,729.14	-5,001,729.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005,111.20		-323,005,11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216,079,364.43	1,273,816,739.26		16,438,423,688.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电投产融”）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4,4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948.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8,39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5元。截至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3,908,000.00元，余额计598,067,892.00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3,393,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至11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22,77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483,393,000.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8.05%，东方集团持股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63,913,412.00股，占比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19,479,588.00股，占比45.40%。

2014年10月11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0月1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8,000.5412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年11月10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100.00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3,100.00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年12月24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33,635.00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3,100.00万股，持股比例6.41%。其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0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57,499,935.47元，其中增加注册

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00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00 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00 股，占比 60.46%。

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00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90%，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0,000.00 股，占比 0.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99,273,226.00 股，占比 99.73%。

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原名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国家电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公司为取得标的资产 100.00%股权，需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3 元/股，公司应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的股份数为 4,281,145,294.00 股。2019 年 12 月 20 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经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G11864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

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能源 26,094.0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2,866,624,2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 260,94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85%。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国家电投、云能资本因可交债换股导致直接持股比例下降，分别从 53.25%、10.93%（含可交债质押股票）降低至 49.76%、8.88%，国家电投间接持股比例为 51.04%，仍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账面价值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或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a、能源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款、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b、金融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保险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5：信托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6：贷款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7：风险管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8：期货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9：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照应收账款进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电力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B、金融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应收房租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8：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燃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

17、固定资产

•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	2.38-12.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3	3.2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33	0-5	11.4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期受益期限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委托研发费用等相关支出。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租赁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及其他。

• 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电力、热力收入

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家电网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通常情况下按贷款占用时间及合同利率、按月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5）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计费规定确认收入。

（6）期货经纪业务

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7）风险管理业务

本公司风险管理费收入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收入与仓单服务收入，分别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协议、仓单服务协议约定的规则确认收入。

（8）其他收入

提供劳务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并于劳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1、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资产。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资产仍按原分类列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32、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内公司、且本公司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33、信托业务

根据《信托法》及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内公司、且本公司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在判断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使决策权时，还综合考虑了：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35、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保证金与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实行专户封闭管理。按日进行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和划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36、一般风险准备、期货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的计提

● 一般风险准备

（1）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融期货”）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先融期货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百瑞信托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百瑞信托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百瑞信托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经百瑞信托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将一般风险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 期货风险准备金

先融期货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百瑞信托按不低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但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的20%时，百瑞信托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7、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8、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采用估值技术获得相应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不同会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本公司下属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涿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下属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本公司下属公司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4、根据财税【2019】3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规定，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该规定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本公司下属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热力分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子公司天津西堤头东方、天津古镇、天津岳龙、庄河东方、新蔡东方、长垣天华成、大城新能源和武川县东方2024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96,563,210.58	1,369,953,554.58
其他货币资金	1,215,542,456.79	607,022,051.86
合计	2,512,105,667.37	1,976,975,606.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3,034,638.86	16,896,188,868.5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907,635.55	
权益工具投资	5,018,886,601.60	3,516,227,829.64
基金投资	7,040,016,334.48	3,086,705,694.08
信托计划	5,897,551,591.64	10,235,806,958.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资管计划	133,672,475.59	57,448,386.69
其中：		
合计	18,143,034,638.86	16,896,188,868.58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0,000.00
合计		78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2,629,051.42	1,501,362,182.71
1 至 2 年	920,799,361.05	920,912,181.55
2 至 3 年	763,996,254.67	637,244,435.35
3 年以上	1,097,055,153.84	532,596,165.34
3 至 4 年	578,674,339.99	189,065,396.56
4 至 5 年	182,656,076.77	150,622,211.93
5 年以上	335,724,737.08	192,908,556.85
合计	4,214,479,820.98	3,592,114,96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02,268.99	1.54%	59,002,268.99	90.77%	6,000,000.00	66,374,484.69	1.85%	60,374,484.69	90.96%	6,0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9,477,551.99	98.46%	45,083,371.10	1.09%	4,104,394,180.89	3,525,740,480.26	98.15%	43,456,415.89	1.23%	3,482,284,064.37
其中：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96,805,127.14	2.30%	33,502,324.58	34.61%	63,302,802.56	63,198,067.44	1.76%	29,801,192.64	47.16%	33,396,874.80
关联方组合	256,396,112.47	6.08%			256,396,112.47	214,923,742.56	5.98%			214,923,742.56
低风险组合	3,635,411,272.61	86.25%			3,635,411,272.61	3,104,357,869.69	86.42%			3,104,357,869.69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82,701,430.97	1.96%	928,387.64	1.12%	81,773,043.33	51,728,022.14	1.44%	1,410,378.03	2.73%	50,317,644.11
信托业务	68,560,408.47	1.63%	9,688,121.37	14.13%	58,872,287.10	70,865,747.27	1.97%	10,688,479.79	15.08%	60,177,267.48
资产管理业务	9,601,200.33	0.23%	964,537.51	10.05%	8,636,662.82	20,667,031.16	0.58%	1,556,365.43	7.53%	19,110,665.73
期货经纪业务	2,000.00	0.01%			2,000.00					
合计	4,214,479,820.98	100.00%	104,085,640.09		4,110,394,180.89	3,592,149,649.95	100.00%	103,830,900.58		3,488,284,06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容智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21,807.14	6,321,807.14	10,991,807.14	4,991,807.14	45.41%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石门小区	3,615,817.82	3,615,817.82	3,589,091.00	3,589,091.00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鸿房地产)	1,180,600.70	1,180,600.70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51,403,747.50	45,403,747.50	50,047,020.68	44,047,02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82,701,430.97	928,387.64	1.12%
信托业务	68,560,408.47	9,688,121.37	14.13%
资产管理业务	9,601,200.33	964,537.51	10.05%
期货经纪业务	2,000.00		
合计	160,865,039.77	11,581,04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96,805,127.14	33,502,324.58	34.61%
关联方组合	256,396,112.47		
低风险组合	3,635,411,272.61		
合计	3,988,612,512.22	33,502,324.5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03,830,900.58	4,280,630.48	4,025,890.97			104,085,640.09
合计	103,830,900.58	4,280,630.48	4,025,890.97			104,085,640.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117,877,859.58	0.00	2,117,877,859.58	51.04%	0.0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35,790,454.61	0.00	835,790,454.61	20.14%	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9,418,780.74	0.00	199,418,780.74	4.81%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83,672,391.40	0.00	183,672,391.40	4.43%	0.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34,798,220.31	0.00	134,798,220.31	3.25%	0.00
合计	3,471,557,706.64	0.00	3,471,557,706.64	83.67%	0.0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	3,175,524.16		3,175,524.16	3,810,478.47		3,810,478.47
合计	3,175,524.16		3,175,524.16	3,810,478.47		3,810,478.4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916,623.33	183,673,566.51
合计	139,916,623.33	183,673,566.5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1,704,124.18	35,018,115.63
减：坏账准备	-11,704,124.18	-35,018,115.6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68,093.91	2022年09月06日	未能及时支付利息	抵押物充足，预计本金发生实质损失的可能性低，出于谨慎性对利息全额计提减值
马鞍山市锦家置业有限公司	6,636,030.27	2022年09月21日	未能及时支付利息	抵押物充足，预计本金发生实质损失的可能性低，出于谨慎性对利息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11,704,124.18			

3) 应收利息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1,704,124.18	11,704,124.18
损失准备			11,704,124.18	11,704,124.18
账面价值				

4) 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5,018,115.63	35,018,115.6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313,991.45	23,313,991.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704,124.18	11,704,124.1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6,142,659.53	156,714,438.15
保证金、押金	39,501,941.36	62,567,978.30
代垫款项	56,665,479.30	49,611,870.08
备用金	83,250.32	164,678.07
其他	50,403,804.42	57,433,408.45
合计	282,797,134.93	326,492,373.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483,397.71	63,924,403.92
1 至 2 年	13,437,694.44	32,268,049.11
2 至 3 年	28,293,411.49	57,014,942.45
3 年以上	185,582,631.29	173,284,977.57
3 至 4 年	47,230,096.05	112,474,271.53
4 至 5 年	79,946,348.95	2,241,556.03
5 年以上	58,406,186.29	58,569,150.01
合计	282,797,134.93	326,492,373.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23,012.66	52.70%	131,661,893.71	88.35%	17,361,118.95	149,291,307.32	45.73%	129,437,316.71	86.70%	19,853,990.6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74,122.27	47.30%	11,218,617.89	8.39%	122,555,504.38	177,201,065.73	54.27%	13,381,489.83	7.55%	163,819,575.90
其中：										
其中：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6,417,609.41	2.27%	3,406,454.34	53.08%	3,011,155.07	2,134,074.41	0.65%	2,134,074.41	100.00%	
关联方组合	12,506,270.01	4.42%			12,506,270.01	585,609.46	0.18%			585,609.46
低风险组合	66,502,316.59	23.52%			66,502,316.59	99,317,171.61	30.41%			99,317,171.61
金融业务:										
代垫款	39,952,618.67	14.12%	4,844,207.77	12.12%	35,108,410.90	18,333,518.16	5.62%	3,752,404.21	20.47%	14,581,113.95
保证金	1,838,188.85	0.65%	3,240.05	0.18%	1,834,948.80	2,517,922.74	0.77%			2,517,922.74
往来款	3,832,507.50	1.36%	2,682,757.90	70.00%	1,149,749.60	47,864,470.28	14.66%	6,447,849.88	13.47%	41,416,620.40
房租押金	1,161,435.92	0.41%			1,161,435.92	1,068,491.60	0.33%			1,068,491.60
其他	1,563,175.32	0.55%	281,957.83	18.04%	1,281,217.49	5,379,807.47	1.65%	1,047,161.33	19.46%	4,332,646.14
合计	282,797,134.93	100.00%	142,880,511.60		139,916,623.33	326,492,373.05	100.00%	142,818,806.54		183,673,56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1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甘肃华贸兰奥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涉诉项目, 预计无法收回
华贸里奥(廊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涉诉项目,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里奥粮达食用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涉诉项目,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百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249,359.54	450,182.59	9,249,359.54	450,182.59	4.87%	涉诉项目
河南华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48,820.20	7,448,82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盈 826 号信托计划			4,557,723.81	917,406.60	20.13%	流动性风险
宝盈 854 号信托计划	3,195,272.76	1,210,860.47	4,328,927.14	2,004,569.46	46.31%	流动性风险
恒益 293 号信托计划	3,359,293.00	3,359,293.00	3,359,293.00	3,359,293.00	100.00%	流动性风险
恒益 153 号信托计划	5,922,100.00	4,267,269.17				
宝盈 920 号信托计划	2,853,319.91	579,991.60				
宝盈 894 号信托计划	2,525,511.00	428,090.80				
合计	142,433,389.64	125,624,221.06	144,272,657.12	129,508,80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6,417,609.41	3,406,454.34	53.08%
关联方组合	12,506,270.01		
低风险组合	66,502,316.59		
合计	85,426,196.01	3,406,454.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融业务:			
代垫款	39,952,618.67	4,844,207.77	12.12%
保证金	1,838,188.85	3,240.05	0.18%
往来款	3,832,507.50	2,682,757.90	70.00%
房租押金	1,161,435.92		
其他	1,563,175.32	281,957.83	18.04%
合计	48,347,926.26	7,812,16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137,156.80	10,749,490.27	121,932,159.47	142,818,806.5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672.16	162,672.16		
——转入第三阶段	-3,724,410.10		3,724,410.10	
——转回第一阶段	1,797,738.12	-1,797,738.12		
本期计提	1,428,429.71	1,753,725.71	4,007,848.96	7,190,004.38
本期转回	928,135.42	5,626,341.80	573,822.10	7,128,299.3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48,106.95	5,241,808.22	129,090,596.43	142,880,511.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2,818,806.54	7,190,004.38	7,128,299.32			142,880,511.60
合计	142,818,806.54	7,190,004.38	7,128,299.32			142,880,51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3,328,533.43	4至5年	18.86%	53,328,533.43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出售款	30,000,000.00	4至5年	10.61%	0.00
甘肃华贸兰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00,000.00	4至5年	9.55%	27,000,000.00
天津里奥粮达食用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4至5年	7.07%	20,000,000.00
华贸里奥(廊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4至5年	5.30%	15,000,000.00
合计		145,328,533.43		51.39%	115,328,533.43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1,000,010.00	
合计	1,000,010.00	

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00,010.00	
合计	1,000,010.00	

按交易对手

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10.00	
合计	1,000,010.0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278,241.00	93.29%	234,602,590.43	95.27%
1至2年	3,773,539.18	3.03%	4,106,304.14	1.67%
2至3年	793,160.04	0.64%	5,194,514.09	2.11%
3年以上	3,785,543.10	3.04%	2,340,007.63	0.95%
合计	124,630,483.32		246,243,416.2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6,464,921.32	53.3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32,955.08	12.2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325,882.74	6.68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8,307,994.11	6.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11,681.42	2.50
合计	101,443,434.67	81.40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8,799,786.21		58,799,786.21	51,100,929.62		51,100,929.62
合同履约成本	53,066,013.57		53,066,013.57	74,187,207.02		74,187,207.02
原材料	14,968,007.64		14,968,007.64	14,436,227.48		14,436,227.48
库存商品	1,250,572.54	124,913.26	1,125,659.28	4,247,455.73		4,247,455.73
低值易耗品	61,835.23		61,835.23	61,483.67		61,483.67
合计	128,146,215.19	124,913.26	128,021,301.93	144,033,303.52		144,033,303.5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4,913.26				124,913.26	
合计		124,913.26				124,913.26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23,221,497.14	320,884,370.59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665,190.70	559,498,990.02
合计	742,886,687.84	880,383,360.61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423,221,497.14		423,221,497.14	320,884,370.59		320,884,370.59
合计	423,221,497.14		423,221,497.14	320,884,370.59		320,884,370.5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盈 604 号信托计划	344,800,932.00	7.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百瑞恒益 1550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豫投资八期）	70,000,000.00	6.50%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合计	414,800,932.00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65,793,924.39	724,142,080.6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6,120,280.35	271,715,749.33
应收贷款利息	44,123,237.59	4,964,978.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60,194.02	15,585,723.54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7.61	10,049,604.49
存出保证金	1,236,952.37	19,685.85
应收央行和存放同业利息	1,120,000.00	500,000.00
其他	3,275,515.76	3,509,916.15
合计	1,439,879,712.09	1,030,487,738.76

应收货币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 结算准备金	64,001,572.55	31,648,888.10
2. 交易保证金	170,294,123.26	102,732,466.92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		
1. 结算准备金	72,818,917.54	39,959,481.60
2. 交易保证金	171,462,236.90	93,602,070.30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		
1. 结算准备金	96,920,208.09	95,163,193.62
2. 交易保证金	183,112,030.35	98,102,436.97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		
1. 结算准备金	120,130,138.19	85,669,929.88
2. 交易保证金	137,924,022.17	84,449,881.23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 结算准备金	45,134,178.46	19,940,651.85
2. 交易保证金	25,002,426.40	18,521,674.90
六、广州期货交易所		
1. 结算准备金	60,022,479.52	48,460,844.92
2. 交易保证金	18,971,590.96	5,890,560.40
合计	1,165,793,924.39	724,142,080.69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和垫款	2,027,700,381.48	2,011,300,000.00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44,542,664.66	4,969,424.66
小计	2,072,243,046.14	2,016,269,424.66
减：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5,644,743.06	237,076,551.79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419,427.07	4,445.95
小计	106,064,170.13	237,080,997.74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1,966,178,876.01	1,779,188,42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665,190.70	559,498,990.02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44,123,237.59	4,964,978.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02,390,447.72	1,214,724,458.19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7,700,381.48	2,011,300,000.00
-贷款	2,027,700,381.48	2,011,300,000.00
-贴现		
贷款和垫款	2,027,700,381.48	2,011,300,000.00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44,542,664.66	4,969,424.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2,243,046.14	2,016,269,424.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064,170.13	237,080,997.74
其中：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953,656.79	628,722.31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93,110,513.34	138,004,815.46
阶段三（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98,447,459.97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1,966,178,876.01	1,779,188,426.9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340,000.00	33.06	617,800,000.00	30.72
房地产业	712,504,737.48	35.14	410,000,000.00	20.38
其他行业	644,855,644.00	31.80	983,500,000.00	48.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7,700,381.48	100.00	2,011,3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158,044,737.48	57.10	1,327,500,000.00	66.00
西南地区	185,855,644.00	9.17		
东北地区	123,800,000.00	6.11	123,800,000.00	6.16
西北地区	560,000,000.00	27.62	560,000,000.00	27.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7,700,381.48	100.00	2,011,3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72,540,000.00	
保证贷款		423,5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855,160,381.48	1,587,8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855,160,381.48	1,587,800,000.00
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7,700,381.48	2,011,3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131,762,664.66	940,480,381.48		2,072,243,046.14
损失准备	12,953,656.79	93,110,513.34		106,064,170.13
账面价值	1,118,809,007.87	847,369,868.14		1,966,178,876.01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28,722.31	138,004,815.46	98,447,459.97	237,080,997.7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4,934.48	17,681,806.90		30,006,741.38
本期转回		125,848,576.72	98,447,459.97	224,296,036.6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3,272,467.70		63,272,467.70
期末余额	12,953,656.79	93,110,513.34		106,064,170.13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562,660,030.94	113,306,900.97	449,353,129.97	546,821,243.26	149,145,247.93	397,675,995.33
企业债券	263,315,294.57	822,155.67	262,493,138.90	386,260,390.07		386,260,390.07
优先股	10,147,000.07	2,512.72	10,144,487.35	10,140,000.05	513.73	10,139,486.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35,573,760.82	12,352,263.68	423,221,497.14	320,884,370.59		320,884,370.59
合计	400,548,564.76	101,779,305.68	298,769,259.08	622,337,262.79	149,145,761.66	473,191,501.1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私募债	243,200,000.00	10.30%	10.30%		243,200,000.00					
恒益558项下债权收益	80,000,000.00	10.40%	10.40%			80,000,000.00	10.40%	10.40%		
宝盈604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7.00%	7.00%		
合计	323,200,000.00				243,200,000.00	38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409.39	19,128,396.43	129,864,955.84	149,145,761.6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9,128,396.43	19,128,396.43	
本期计提	13,592,968.91		60,871,603.57	74,464,572.48
本期转回		23,783,947.29		23,783,947.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9,102,144.32	109,102,144.32
其他变动	-1,198,776.13	24,606,102.96		23,407,326.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46,602.17	822,155.67	100,762,811.52	114,131,569.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	109,102,144.32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109,102,144.32	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09,102,144.32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977,187,013.34	1,006,961,438.42	58,942,174.92	88,716,600.00		322,559,025.61	1,43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0,150,715.27	39,977,351.02		9,826,635.75		44,004,484.7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1,007,337,728.61	1,046,938,789.44	58,942,174.92	98,543,235.75		366,563,510.34	1,430,000.00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189,174.31	2,335,128.44	2,854,045.87	23,450,000.00	10,552,500.00	12,89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5,189,174.31	2,335,128.44	2,854,045.87	23,450,000.00	10,552,500.00	12,897,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9,174.31	100.00%	2,335,128.44	45.00%	2,854,045.87	23,450,000.00	100.00%	10,552,500.00	45.00%	12,897,500.00
合计	5,189,174.31	100.00%	2,335,128.44	45.00%	2,854,045.87	23,450,000.00	100.00%	10,552,500.00	45.00%	12,897,5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往来款	10,552,500.00		8,217,371.56			2,335,128.44
合计	10,552,500.00		8,217,371.56			2,335,128.44

1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2,552,271.19									-62,552,271.19		
小计	62,552,271.19									-62,552,271.19		
二、联营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62,254,229.13				210,906,074.77	3,196,205.98		116,254,545.52			3,160,101,964.36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36,029.28				-775,437.64						23,760,591.64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13,756.47			3,136,564.16		62,552,271.19	60,729,463.50	
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14,822.21				-1,227,455.64						27,187,366.57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988,266.37				-543.00						41,987,723.37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458.63			6,326,200.00						4,558,741.37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57,815.27				1,991,316.53			7,702,800.00		-52,446,331.80		
小计	3,217,118,620.89			6,326,200.00	212,207,711.49	3,196,205.98		127,093,909.68		14,664,680.76	3,313,767,109.44	
合计	3,279,670,892.08			6,326,200.00	212,207,711.49	3,196,205.98		127,093,909.68		-47,887,590.43	3,313,767,109.4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4,069,400.00			24,069,400.00
二、本期变动	-16,829,700.00			-16,829,7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16,768,600.00			16,768,600.00
公允价值变动	-61,100.00			-61,100.00
三、期末余额	7,239,700.00			7,239,700.00

1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36,313,569.91	12,038,775,606.68
固定资产清理	3,867.09	6,722.34
合计	11,436,317,437.00	12,038,782,329.0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3,483,846.01	15,103,629,921.33	41,801,602.26	92,596,521.65	17,101,511,89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06,244.46	243,049,984.57	1,599,927.41	21,845,577.84	321,601,734.28
(1) 购置		10,622,914.15	1,599,927.41	11,005,036.78	23,227,878.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37,644.46	105,366,930.30		9,397,589.39	153,102,164.1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6,768,600.00	127,060,140.12		1,442,951.67	145,271,69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5,942.05	35,336,830.58	915,762.70	7,085,835.66	44,714,370.99
(1) 处置或报废	288,055.58	449,190.32	915,762.70	7,085,835.66	8,738,844.26
(2) 其他转出	1,087,886.47	34,887,640.26			35,975,526.73
4. 期末余额	1,917,214,148.42	15,311,343,075.32	42,485,766.97	107,356,263.83	17,378,399,254.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9,583,425.67	4,204,885,915.55	31,627,765.96	61,415,481.31	5,027,512,58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43,965.69	775,354,940.38	2,908,403.02	17,421,593.34	887,628,902.43
(1) 计提	91,943,965.69	745,178,354.85	2,908,403.02	17,421,593.34	857,452,316.90
(2) 其他转入		30,176,585.53			30,176,58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870.29	411,703.00	860,115.88	6,886,753.90	8,289,443.07
(1) 处置或报废	130,870.29	411,703.00	860,115.88	6,886,753.90	8,289,443.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821,396,521.07	4,979,829,152.93	33,676,053.10	71,950,320.75	5,906,852,047.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684,347.60	26,539,348.48			35,223,69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0.70	9,940.70
(1) 计提				9,940.70	9,94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684,347.60	26,539,348.48		9,940.70	35,233,636.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7,133,279.75	10,304,974,573.91	8,809,713.87	35,396,002.38	11,436,313,56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5,216,072.74	10,872,204,657.30	10,173,836.30	31,181,040.34	12,038,775,606.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枣强房屋及建筑物	51,029,109.38	正在办理中
和顺综合生产办公楼	7,331,066.70	正在办理中
灵丘场站综合办公楼	4,740,689.91	正在办理中
岳龙综合楼及附属	2,470,555.48	正在办理中
孟县综合办公楼	1,903,310.76	正在办理中
涑源东方综合楼	1,207,934.70	正在办理中
西堤头-房屋建筑	808,341.41	正在办理中
易县 35KV 汇集站	406,440.7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动房屋		6,722.34
运输设备	3,867.09	
合计	3,867.09	6,722.34

其他说明：

1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8,771,080.00	381,879,712.50
工程物资	2,738,793.18	3,539,020.50
合计	541,509,873.18	385,418,733.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岳龙二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	430,214,497.21		430,214,497.21	266,013,653.21		266,013,653.21
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96,463,268.20	68,867,613.19	27,595,655.01	81,749,932.05	68,867,613.19	12,882,318.86
河南项目部	72,039,659.19	72,039,659.19		72,039,659.19	72,039,659.19	
邯郸项目部	24,619,944.06	24,619,944.06		24,619,944.06	24,619,944.06	
秦皇岛项目部	22,725,004.54	22,725,004.54		22,725,004.54	22,725,004.54	
公用工程项目-唐山	18,345,954.64	10,680,704.14	7,665,250.50	10,680,704.14	10,680,704.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能项目部	17,147,344.29	17,147,344.29		17,147,344.29	17,147,344.29	
天津项目部	11,467,160.29	11,467,160.29		11,467,160.29	11,467,160.29	
供热站三期工程	11,218,292.04		11,218,292.04	11,218,292.04		11,218,292.04
其他	88,497,316.75	26,419,931.51	62,077,385.24	118,185,379.90	26,419,931.51	91,765,448.39
合计	792,738,441.21	253,967,361.21	538,771,080.00	635,847,073.71	253,967,361.21	381,879,71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岳龙二期50兆瓦风电项目	432,928,000.00	266,013,653.21	164,200,844.00			430,214,497.21	99.37%	90%	6,542,236.14	5,212,058.07	2.59%	金融机构贷款
大连市花园口海上风电场项目	2,173,750,000.00	81,749,932.05	14,713,336.15			96,463,268.20	4.44%	4.44%				其他
合计	2,606,678,000.00	347,763,585.26	178,914,180.15			526,677,765.41			6,542,236.14	5,212,058.0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1,698,543.47	127,060,140.12	188,172,226.69	886,930,91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7,528.96		7,495,550.99	18,283,079.95
(1) 新增租赁	10,787,528.96		7,495,550.99	18,283,07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20,497.18	127,060,140.12	106,733.74	141,587,371.04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127,060,140.12		127,060,140.12
(2) 处置	14,420,497.18			14,420,497.18
(3) 重估调整			106,733.74	106,733.74
4. 期末余额	568,065,575.25		195,561,043.94	763,626,619.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6,804,385.19	25,061,910.03	27,740,410.21	359,606,70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18,812.10	5,114,675.50	11,574,100.77	131,707,588.37
(1) 计提	115,018,812.10	5,114,675.50	11,574,100.77	131,707,588.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58,108.41	30,176,585.53		40,434,693.94
（1）处置	10,258,108.41			10,258,108.41
（2）转出至固定资产		30,176,585.53		30,176,585.53
4. 期末余额	411,565,088.88		39,314,510.98	450,879,599.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500,486.37		156,246,532.96	312,747,01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894,158.28	101,998,230.09	160,431,816.48	527,324,204.85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088,272.39	171,924,254.53	3,126,117.98	392,138,64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51,465.86	26,540,996.35	2,040,410.42	38,532,872.63
（1）购置	9,951,465.86	18,924,242.12	30,410.42	28,906,118.40
（2）内部研发		7,616,754.23	2,010,000.00	9,626,754.2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4,900.99		1,684,900.99
（1）处置		1,675,000.00		1,675,000.00
（2）其他		9,900.99		9,900.99
4. 期末余额	227,039,738.25	196,780,349.89	5,166,528.40	428,986,616.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680,013.96	93,028,560.93	1,423,896.69	142,132,47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0,553.00	21,277,298.81	134,984.14	26,842,835.95
（1）计提	5,430,553.00	21,277,298.81	134,984.14	26,842,83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811,666.69		811,666.69
（1）处置		811,666.69		811,666.69
4. 期末余额	53,110,566.96	113,494,193.05	1,558,880.83	168,163,640.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929,171.29	83,286,156.84	3,607,647.57	260,822,97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408,258.43	78,895,693.60	1,702,221.29	250,006,173.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和顺横岭土地使用权	9,136,531.50	正在办理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4,428,734.67					534,428,734.67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728,089.77					11,728,089.77
合计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资产组的构成为百瑞信托的全部资产、全部负债和合并商誉。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信托分部	是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资产组的构成为先融期货的全部资产、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及分摊的商誉。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构成一致。	期货分部、资管分部、其他分部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71,774,203.18	8,402,790,720.00		市场法	市净率	P与B的相关性线性回归分析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74,925,166.04	848,536,130.00		市场法	市净率	P与B的相关性线性回归分析
合计	7,246,699,369.22	9,251,326,85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及清障费用	7,734,626.21		267,988.90	1,630,000.00	5,836,637.31
银团管理费	3,175,001.60		313,059.03		2,861,942.57
房屋装修改造	3,883,251.10	399,854.50	1,847,489.85		2,435,615.75
电力迁改工程	1,947,034.24		608,862.38		1,338,171.86
并网评估费	811,237.36		58,292.52		752,944.84
融资顾问费	308,261.32		115,598.04		192,663.28
财务顾问费	217,723.03		96,765.84		120,957.19
土地征用费	853,551.88		853,551.88		
其他		1,500.00	456.42		1,043.58
合计	18,930,686.74	401,354.50	4,162,064.86	1,630,000.00	13,539,976.38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295,133.11	86,412,533.30	455,809,947.11	113,632,946.07
可抵扣亏损	222,664,056.29	55,666,014.06	182,307,262.51	45,576,81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5,409,913.97	153,852,478.47	420,623,981.34	105,155,99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6,563,510.34	91,640,877.59	383,272,849.52	95,818,212.38
租赁负债	264,437,680.06	72,190,950.42	381,591,038.08	93,674,119.04
递延收益	200,228,052.33	50,057,013.08	258,924,785.37	64,731,196.34
预计负债	67,981,623.50	16,995,405.88	91,044,725.12	22,761,181.28
其他	78,167,407.25	19,541,851.81	19,946,374.40	4,986,593.60
合计	2,161,747,376.85	546,357,124.61	2,193,520,963.45	546,337,059.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10,400.00	14,077,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3,630,861.32	343,407,715.31	1,164,530,990.82	291,132,747.69
使用权资产	304,469,093.61	76,104,191.52	400,302,995.91	98,274,464.29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5,756,514.06	1,439,128.48	7,300,805.08	1,825,201.2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	5,251,653.17	1,312,913.29	5,312,753.17	1,328,188.29
合计	1,689,108,122.16	422,263,948.60	1,633,757,944.98	406,638,201.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78,258.24	451,478,866.37	93,502,579.40	452,834,48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78,258.24	327,385,690.36	93,502,579.40	313,135,622.11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581,011,390.26	3,410,039.14	577,601,351.12	564,596,222.00		564,596,222.00
银行托管资金及利息	10,450,931.49		10,450,931.49	10,160,136.97		10,160,136.97
预付设备款	8,503,593.26		8,503,593.26	6,480,004.20		6,480,004.20
预付工程款				24,378,954.65		24,378,954.65
其他	168,677,154.86	86,338,577.43	82,338,577.43	172,677,154.86	86,338,577.43	86,338,577.43
合计	768,643,069.87	89,748,616.57	678,894,453.30	778,292,472.68	86,338,577.43	691,953,895.25

其他说明：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6,386,345.83	96,386,345.83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115,247,606.14	115,247,606.14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2,809,616,050.44	2,809,616,050.44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2,270,084,029.76	2,270,084,029.76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2,906,002,396.27	2,906,002,396.27			2,385,331,635.90	2,385,331,635.90		

其他说明：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40,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付利息	1,738,114.21	6,218,516.91
合计	1,041,738,114.21	1,156,218,516.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885.00
合计		3,885.00

其他说明：

2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29,558.75
合计		12,129,558.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42,324,408.03	685,537,420.40
设备采购款	285,711,289.52	517,999,040.46
材料采购款	210,639,457.87	237,743,112.67
修理费	30,340,506.09	32,478,455.56
其他	86,231,355.79	44,115,484.30
合计	1,255,247,017.30	1,517,873,513.3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743,597.86	未到结算期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73,278.27	未到结算期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9,633,240.00	未到结算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507,548.58	未到结算期
四川盛安华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48,491.06	未到结算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1,113,287.97	未到结算期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9,743.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7,909,187.29	

其他说明：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2,146,794.19	168,108,620.30
其他应付款	611,615,753.81	148,029,156.91
合计	663,762,548.00	316,137,777.2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146,794.19	168,108,620.30
合计	52,146,794.19	168,108,620.3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54,925,467.73	92,398,476.72
押金、保证金	33,248,233.86	39,305,687.30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个税	916,719.94	900,449.75
代垫款项	904,629.70	2,240,143.49
其他	21,620,702.58	13,184,399.65
合计	611,615,753.81	148,029,156.91

其他说明：

3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费	33,319,989.00	34,199,165.90
租金	31,556,159.05	14,700,000.00
合计	64,876,148.05	48,899,165.9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启安虹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0	未到结转期
天津宁投卓盈能源有限公司	11,760,000.00	未到结转期
天津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转期
合计	31,460,000.00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提供服务的预收热费、服务费	378,192,561.47	375,458,156.70
已收款未结算的工程款	81,190,121.12	141,921,700.66
预收信托报酬	24,871,665.59	474,666.94
预收商品转让款		10,000.00
合计	484,254,348.18	517,864,524.30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828,797.55	804,009,167.83	774,316,866.12	85,521,09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7,410.98	118,475,644.35	118,966,888.44	1,386,166.89
三、辞退福利		3,262,263.93	3,262,263.93	
合计	57,706,208.53	925,747,076.11	896,546,018.49	86,907,26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45,300.00	620,991,460.48	595,240,957.35	50,695,803.13
2、职工福利费		31,270,264.94	31,270,264.94	
3、社会保险费	301,355.33	66,199,041.58	65,124,358.61	1,376,038.30
工伤保险费	2,828.66	2,744,990.60	2,744,406.17	3,413.09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298,526.67	63,454,050.98	62,379,952.44	1,372,625.21
4、住房公积金	3,589.00	59,589,560.67	59,593,149.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8,553.22	24,169,726.25	21,299,021.64	33,449,257.83
其他短期薪酬		1,789,113.91	1,789,113.91	
合计	55,828,797.55	804,009,167.83	774,316,866.12	85,521,09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9,624.09	81,748,602.82	81,817,411.54	300,815.37
2、失业保险费	8,274.69	3,069,987.63	3,068,526.81	9,735.51
3、企业年金缴费	1,499,512.20	33,657,053.90	34,080,950.09	1,075,616.01
合计	1,877,410.98	118,475,644.35	118,966,888.44	1,386,166.89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148,321.32	53,095,328.74
企业所得税	72,126,926.93	123,073,460.58
个人所得税	15,366,122.93	14,418,18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8,704.64	2,552,047.66
教育费附加	2,942,088.43	1,786,479.48
印花税	826,777.74	422,994.64
房产税	195,110.93	165,727.48
其他	205,266.93	281,828.72
合计	167,909,319.85	195,796,056.97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67,259,667.99	564,279,034.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738,021.99	26,820,294.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214,558.36	122,093,861.47
合计	3,313,212,248.34	713,193,190.04

3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43,545,085.28	1,274,203,435.46
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	562,280,082.24	
企业借款		300,469,934.70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206,371,414.63	586,933,060.02
期货风险准备金	28,831,118.88	26,839,482.53
待转销项税额	1,024,782.38	3,161,457.3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02,083.42	83,437.53
合计	3,142,154,566.83	2,191,690,807.59

3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73,035,605.96	4,713,081,160.38
信用借款	4,902,222,237.94	4,205,428,303.64
应付利息	26,439,054.04	18,979,575.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67,259,667.99	-564,279,034.12
合计	5,634,437,229.95	8,373,210,005.36

3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9,530,548.93	441,100,662.7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5,092,868.87	-59,509,624.6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14,558.36	-122,093,861.47
合计	139,223,121.70	259,497,176.61

4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8,560,987.82	252,527,179.10
合计	248,560,987.82	252,527,179.1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302,197.22	101,618,123.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县支行	83,497,811.85	90,888,579.33
涞源县涞源镇人民政府	25,784,050.67	28,784,050.7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84,770.60	14,651,864.3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9,007,596.39	
建投补贴款	8,935,822.59	8,935,822.59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95,738.50	3,000,000.00
环保局补贴款		2,795,738.50
其他	1,853,000.00	1,853,000.00
合计	248,560,987.82	252,527,179.10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7,496,160.00	12,240,799.00
合计	7,496,160.00	12,240,799.00

4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861,560.31	本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银行存款因涉诉被冻结计提预计负债18,861,560.31元，该款项于2024年度被划走。
信托业务准备金	67,981,623.50	72,183,164.81	信托业务准备金系本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为应对信托项目系统风险，根据风险资本总额计提的预计负债。
合计	67,981,623.50	91,044,725.12	

4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334,239.83		11,928,309.17	160,405,930.66	
管网建设费	156,633,504.72		51,939,130.63	104,694,374.09	
其他	8,730.96		8,730.96		
合计	328,976,475.51		63,876,170.76	265,100,304.75	--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061,161,575.05	415,436,574.44
关联方拆借资金	71,210,807.00	70,522,666.67
合计	1,132,372,382.05	485,959,241.11

4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42,841,459.90			6,342,841,459.90
其他资本公积	-7,443,012.65		19,059,294.32	-26,502,306.97
合计	6,335,398,447.25		19,059,294.32	6,316,339,152.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减少系：①本公司下属公司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确认资本公积变动-252,506.25元；②本公司下属公司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股东减资，确认资本公积变动-18,806,788.07元。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1,511,18 5.23	- 36,404,85 4.85		10,239,98 7.98	- 9,900,265 .20	- 55,074,49 6.85	18,329,91 9.22	- 66,585,68 2.08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851,395 .57	3,196,205 .98				3,196,205 .98		7,047,601 .55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 15,362,58 0.80	- 39,601,06 0.83		10,239,98 7.98	- 9,900,265 .20	- 58,270,70 2.83	18,329,91 9.22	- 73,633,28 3.63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7,402,77 2.41	- 10,525,87 0.41				- 5,288,197 .29	- 5,237,673 .12	32,114,57 5.12
其他	37,402,77 2.41	- 10,525,87 0.41				- 5,288,197 .29	- 5,237,673 .12	32,114,57 5.1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5,891,58 7.18	- 46,930,72 5.26		10,239,98 7.98	- 9,900,265 .20	- 60,362,69 4.14	13,092,24 6.10	- 34,471,10 6.96

4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30,837.84	29,654,292.31	18,158,840.72	23,626,289.43
合计	12,130,837.84	29,654,292.31	18,158,840.72	23,626,289.43

4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788,635.13	85,147,126.79		302,935,761.92
合计	217,788,635.13	85,147,126.79		302,935,761.92

5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114,636,823.04	11,389,293.14		126,026,116.18
信托赔偿准备金	315,890,725.24	6,860,321.79		322,751,047.03
合计	430,527,548.28	18,249,614.93		448,777,163.21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7,384,245.73	6,005,845,062.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37,384,245.73	6,005,845,06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960,186.44	1,270,373,07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147,126.79	5,001,729.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249,614.93	13,169,534.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9,155,366.76	323,005,111.20
其他	-10,239,987.98	-2,342,484.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9,032,311.67	6,937,384,245.73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3,907,352.18	3,367,275,462.02	5,021,182,240.36	3,683,582,239.16
其他业务	68,312,929.12	28,310,332.62	92,450,344.99	36,819,259.35
合计	4,662,220,281.30	3,395,585,794.64	5,113,632,585.35	3,720,401,498.5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53、利息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2,530,089.03	85,187,019.1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53,806.81	62,126,559.32
存放同业	18,458,934.40	22,943,02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437.36
资产证券化	17,347.82	
利息支出	55,772,441.10	29,733,408.90
其中：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15,636,212.80	
拆入资金	40,136,228.30	29,733,408.90
利息净收入	26,757,647.93	55,453,610.21

5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9,759,034.46	877,995,429.43
其中：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958,530,080.97	853,269,748.57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9,832,727.07	23,961,718.58
咨询业务收入	1,396,226.42	763,96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9,759,034.46	877,995,429.43

5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1,735.03	10,056,057.84
教育费附加	7,488,252.55	7,526,179.35
房产税	5,804,078.16	5,502,606.23
土地使用税	8,835,604.57	9,742,368.25
车船使用税	57,465.60	62,690.57
印花税	3,642,738.91	5,118,750.36
环境保护税	3,712,946.83	1,483,275.36
其他	1,993,542.61	1,488,146.37
合计	41,116,364.26	40,980,074.33

5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721,657.49	323,438,648.51
折旧费	100,744,130.57	91,590,967.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670,574.85	30,872,711.67
物业管理费	23,953,842.09	28,399,907.74
信息化运维费用	21,324,979.54	21,513,963.51
无形资产摊销	13,164,489.91	12,459,448.76
差旅费	11,646,906.79	11,597,357.89
租赁费	1,773,725.69	3,746,717.17
其他	41,644,692.37	49,526,660.77
合计	543,644,999.30	573,146,383.81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94,135.13	37,907,865.93
系统运维费	9,094,367.20	13,109,272.69
折旧费	8,675,274.18	7,955,692.84
佣金	1,909,400.61	1,355,962.74
差旅费	1,845,006.27	2,204,175.17
租赁费	136,305.32	237,924.81
其他	24,887,977.09	12,599,361.54
合计	88,542,465.80	75,370,255.72

5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0,794.27	11,220,880.93
折旧费	155,198.55	
其他	4,379,278.88	1,158,539.21
合计	10,255,271.70	12,379,420.14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1,084,871.10	401,386,137.70
减：利息收入	-8,445,368.47	-9,876,480.04
汇兑损益	-198,061.53	-21,567.59
手续费支出	44,241.94	17,617,254.96
其他	1,503,705.40	50,775.69
合计	343,989,388.44	409,156,120.72

6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20,691.09	14,794,971.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8,831.55	956,508.3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242.21	117,773.90
其他	1,345.25	158,184.97
合计	16,788,110.10	16,027,438.64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047,188.73	-42,230,346.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1,100.00	-24,300.00
合计	-215,108,288.73	-42,254,646.69

6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07,711.49	226,959,332.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76,60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568,116.46	322,815,700.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334,216.59	257,498,36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30,000.00	3,654,62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134,306.05	88,508,153.0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95,416.27	50,309,503.37
其他	5,289,701.28	9,463,093.72
合计	404,745,238.20	959,208,773.47

6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739.51	6,591,26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52,286.39	-50,081,416.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680,625.19	-30,547,632.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743,311.79
贷款减值损失	194,289,295.31	-80,294,243.36
合计	166,606,217.00	-164,075,338.32

6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4,913.26	-237,112.16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40.70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182,532.5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10,039.14	-76,077,324.45
合计	-3,544,893.10	-69,131,904.05

6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0,245.30	261,667.7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1,581.98	-49,611.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174.06
其他		118,125.99
合计	241,827.28	321,008.31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96,363.36	2,674,117.65	1,396,363.36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72,958,006.00	1,563,922.85	72,958,006.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79,921.58	601,851.45	579,921.58
违约赔偿	205,336.33	250,464.13	205,336.33
其他	1,567,208.93	4,102,592.89	1,567,208.93
合计	76,706,836.20	9,192,948.97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74,487.61	1,273,016.67	1,674,487.61
违约金支出	1,292,187.80	69,053.90	1,292,187.80
出售碳排放配额损失	866,205.01		866,205.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5,308.45	3,803,452.14	305,308.45
税收滞纳金	14,232.54		14,232.54
其他	6,769.51	707,610.83	6,769.51
合计	5,722,822.92	6,359,714.27	5,722,822.92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7,922,977.15	338,548,92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05,947.35	18,124,347.91
合计	343,428,924.50	356,673,27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6,314,90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6,578,725.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744,90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28,540.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344,793.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11,357.25
所得税费用	343,428,924.50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7。

70、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43,960,186.44	1,270,373,073.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43,960,186.44	1,270,373,073.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939	0.236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	13,017,640,062.97	6,261,513,328.57
其他经营往来款	1,354,420,036.97	1,417,647,113.88
代收代付款项	17,476,857.66	18,152,635.09
政府补助	16,718,054.45	17,469,089.08
合计	14,406,255,012.05	7,714,782,16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	12,406,303,111.32	7,016,677,941.18
其他经营往来款	1,294,510,526.54	1,677,117,005.75
经营性费用	165,674,115.12	77,361,396.03
代收代付款项	18,778,482.18	22,075,708.06
合计	13,885,266,235.16	8,793,232,051.0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付金	471,194.78	551,127.07
合计	471,194.78	551,127.0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管计划支付备付金	1,220,716.89	11,095,703.60
合计	1,220,716.89	11,095,703.6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834,619,998.00	813,500,000.00
信托计划持有人出资	597,391,376.13	52,475,100.61
融资租赁款项		215,500,000.00
合计	1,432,011,374.13	1,081,475,100.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托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本息	1,325,989,485.22	376,222,293.27
归还资金拆借款	578,646,214.80	735,525,277.78
租赁支出	154,772,999.93	164,292,686.91
合计	2,059,408,699.95	1,276,040,2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2,885,979.08	1,561,903,16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4,893.10	69,131,90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7,452,316.90	856,101,259.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707,588.37	132,760,422.36
无形资产摊销	26,842,835.95	24,070,80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2,064.86	21,929,33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827.28	-321,00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613.13	1,022,552.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108,288.73	42,254,646.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084,871.10	401,386,13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745,238.20	-959,208,7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7,399.74	-1,717,4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03,347.09	19,841,832.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7,088.33	-15,405,69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108,562.09	-1,105,527,85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160,777.37	-1,122,475,909.30
其他	-166,606,217.00	164,075,3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66,193.44	89,820,669.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5,719,321.54	1,861,728,00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1,728,000.30	3,106,397,19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1,321.24	-1,244,669,191.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5,719,321.54	1,861,728,00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0,176,864.75	1,254,705,948.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5,542,456.79	607,022,051.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719,321.54	1,861,728,000.30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5,893.07
其中：美元	64,811.79	7.1884	465,893.0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7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916,784.17	21,039,610.85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37,702,405.51	62,620,356.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4,772,999.93	164,292,686.91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34,368,516.57
1 至 2 年	31,683,197.22
2 至 3 年	37,674,104.93
3 年以上	105,804,730.21
合计	309,530,548.9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8,252,864.23	
合计	38,252,864.2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4,955,955.28	3,497,525.62
第二年	9,694,338.91	613,674.53
第三年	645,558.27	637,292.12
第四年	670,356.72	645,558.27
第五年	679,036.18	670,356.7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716,937.04	3,395,973.22

八、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外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融和 e 族统一门户	1,347,169.81							1,347,169.81
百瑞信托-账户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系统开发				504,000.00				504,000.00
百瑞信托客户营销服务平台集成账户管理服务信托系统开发项目				294,300.00				294,300.00
百瑞信托中信登报送制度升级数据开发服务项目				207,000.00				207,000.00
百瑞信托客户营销服务平台 2024 年第一期新增需求开发项目				81,000.00				81,000.00
百瑞信托资产状态监控系统自主可控开发				59,400.00				59,400.00
百瑞信托-宇信监管报送系统 2023 年度监管制度开发	150,000.00				150,000.00			
用友金融产业金融云平台 V3.0	191,150.44				191,150.44			
百瑞信托基于客户营销服务平台的机构客户线上交易及份额管理功能的开发	213,000.00			497,000.00	710,000.00			
百瑞信托资产状态监控功能开发需求项目				195,000.00	195,000.00			
百瑞信托-人行资管报送制度升级开发				275,500.00	275,500.00			
百瑞信托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恒生 TA 新版本的开发				448,500.00	448,500.00			
百瑞信托客户营销服务平台集成恒生 TA 新版本开发				690,000.00	690,000.00			
百瑞信托客户营销服务平台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功能开发				900,000.00	900,000.00			

牛村风电场提质增效研究项目	2,010,000.00				2,010,000.00			
35KV 集电线智能化辅助巡检系统	1,754,842.20	931,243.45						2,686,085.65
水冷壁检测炉内平台搭设	6,867,241.01							6,867,241.01
风机及风场多场景下提质增效智能优化技术研究项目	727,547.17	281,330.19					237,261.15	771,616.21
基于三维的检修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研发与应用		3,278,301.90			3,278,301.90			
基于视频AI的智能巡检告警平台研发与应用		778,301.89			778,301.89			
合计	13,260,950.63	5,269,177.43		4,151,700.00	9,626,754.23		237,261.15	12,817,812.6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注销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单位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 2、注销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单位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
- 3、注销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单位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
- 4、注销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单位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99,143,063.53	北京市	西城区	投资及控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西城区	保险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00	重庆市	渝中区	期货经纪		44.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0	河南省	郑州市	信托业		5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72,690.14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业务		99.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业务		100.00%	设立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589,301,925.99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55.15%	设立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3,529,4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1,596,828.99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70.64%	设立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83.05%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设立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350,000.00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90.00%	设立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1,000,000.00	内蒙古	武川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97.56%	设立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天津市	北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580,7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发电、输电、供（配）电	25.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省	大连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东方晟润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先融期货的持股比例为 44.20%，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 9.80% 股权。2015 年 11 月，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先融期货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和财务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保持一致。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拥有先融期货表决权比例合计 54.00%，实际控制先融期货，故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股权比例 16.00%，与资本控股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 2：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对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新晟”）的持股比例为 25.19%，因持有东方新晟三分之二表决权，实际控制东方新晟，故将东方新晟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 结构化主体

投资主体	期末数量	期末享有结构化主体规模	期末资产总额
百瑞信托	31	12,491,160,147.31	17,979,158,399.46
先融资管	2	1,900,248.61	6,245,231.49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31 个，持有结构化主体份额总计 12,491,160,147.31 份，上述信托计划中的资产总计为 17,979,158,399.46 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先融资管公司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2 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计 1,900,248.61 元，上述资管计划中的资产总计为 6,245,231.49 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评估和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同时，在确定本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时，还要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76%	139,511,400.60		5,979,663,823.91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5.80%	8,730,978.19		837,248,797.65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44.85%	34,899,624.13	47,599,305.00	810,305,152.03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9,173,902.32	16,730,969.81	223,656,202.11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0,465,915.16	24,635,089.08	187,565,004.14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36%	12,490,317.11	8,379,344.00	140,152,312.81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5%	8,316,635.21		76,167,597.02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91,785.93	1,262,835.77	12,800,278.55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545,501.83	4,500,000.00	27,254,347.81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	469,747.04		3,673,894.30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	58,424,212.29	72,857,118.77	1,498,138,596.93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27,552,718.07	3,793,532,164.37	18,521,084,882.44	1,420,077,568.03	5,083,998,021.99	6,504,075,590.02	9,485,558,657.90	3,431,904,129.27	12,917,462,787.17	696,723,165.04	510,409,684.00	1,207,132,849.0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731,699,199.23	182,294,267.86	3,913,993,467.09	2,399,779,673.68	13,767,919.49	2,413,547,593.17	2,568,525,512.42	260,984,174.75	2,829,509,687.17	1,326,751,941.83	17,958,785.73	1,344,710,727.56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532,637,973.75	1,933,719,137.37	3,466,357,111.12	483,868,029.03	1,175,788,631.61	1,659,656,660.64	1,454,589,633.63	2,054,820,402.66	3,509,410,036.29	634,021,767.51	1,043,787,000.03	1,677,808,767.54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2,854,786.64	1,192,460,952.89	1,585,315,739.53	192,140,825.31	936,733,685.43	1,128,874,510.74	434,076,506.40	1,174,710,852.07	1,608,787,358.47	169,670,389.09	1,010,392,162.90	1,180,062,551.99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2,723,083.02	656,140,289.34	818,863,372.36	172,956,128.89	262,606,743.52	435,562,872.41	193,851,594.02	654,877,041.33	848,728,635.35	162,943,677.27	293,789,593.74	456,733,271.01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6,795,328.72	614,306,393.65	881,101,722.37	60,921,508.85	342,822,199.89	403,743,708.74	162,322,602.37	762,537,141.51	924,859,743.88	65,823,658.09	395,968,883.89	461,792,541.98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060,187.81	877,607,783.54	1,222,667,971.35	348,602,560.47	424,676,615.00	773,279,175.47	299,509,217.51	931,171,422.26	1,230,680,639.77	224,399,935.03	607,292,164.67	831,692,099.7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374,589.99	105,876,643.96	194,251,233.95	62,413,409.66	89,170,229.12	151,583,638.78	124,646,905.66	184,728,886.10	309,375,791.76	48,056,603.78	183,774,280.82	231,830,884.6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805,585.18	702,864,430.97	932,670,016.15	164,394,470.56	494,813,531.15	659,208,001.71	222,784,763.12	743,224,887.73	966,009,650.85	98,605,770.00	605,511,080.13	704,116,850.13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927,644.27	330,747,138.88	435,674,783.15	27,591,736.38	257,453,380.40	285,045,116.78	90,534,302.40	350,423,563.11	440,957,865.51	27,103,100.75	282,793,602.68	309,896,703.43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401,694.60	1,352,837,907.88	2,152,239,602.48	126,640,154.54	16,381,114.57	143,021,269.11	1,141,441,927.28	1,447,688,640.71	2,589,130,567.99	545,214,991.59	18,686,770.21	563,901,761.8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4,921,639.52	280,368,570.33	306,679,354.29	- 3,554,464,872.03	918,266,094.25	311,744,283.34	242,019,254.72	- 209,095,460.15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2,040,297.09	15,646,914.31	15,646,914.31	205,453,314.00	86,826,908.80	-38,085,129.08	-34,100,564.20	- 807,648,583.71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363,489,250.99	77,814,100.63	77,814,100.63	84,021,848.45	422,600,645.44	101,391,256.76	101,391,256.76	82,504,155.88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5,848,169.63	59,538,576.17	59,538,576.17	116,105,660.31	193,513,622.66	50,584,942.73	50,584,942.73	136,208,159.52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7,282,769.17	41,767,173.79	41,767,173.79	99,554,572.44	133,408,579.26	55,861,880.01	55,861,880.01	124,632,816.19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13,604.69	42,541,952.01	42,541,952.01	79,671,288.16	134,848,872.40	52,217,722.91	52,217,722.91	98,072,397.05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494,948.59	49,068,144.82	49,068,144.82	75,610,521.55	163,432,852.35	55,395,470.34	55,395,470.34	79,764,482.46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90,198.75	1,446,712.71	1,446,712.71	14,491,727.73	30,835,369.60	2,205,910.98	2,205,910.98	20,314,379.61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88,014.52	55,455,018.26	55,455,018.26	103,130,735.25	131,180,356.82	50,139,467.87	50,139,467.87	106,997,602.53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67,774.96	19,259,628.78	19,259,628.78	51,989,203.14	56,901,650.04	17,330,580.24	17,330,580.24	65,184,999.87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448,092.78	78,309,182.81	78,309,182.81	265,532,807.77	1,569,929,040.93	36,855,921.27	37,098,182.24	32,917,011.4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24 年度，本公司对下属单位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25.05%变更为 25.19%，原因系少数股东撤资，本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2024 年度，本公司对下属单位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3.71%变更为 70.00%，原因系少数股东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公司下属公司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确认资本公积减少 252,506.25 元；

本公司下属公司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股东减资，确认资本公积减少 18,806,788.07 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货币金融业务	19.2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266,795,539.36	67,098,339,741.56
非流动资产	13,040,106,940.94	15,269,735,896.91
资产合计	85,306,902,480.30	82,368,075,638.47
流动负债	68,613,513,089.43	66,225,704,289.44
非流动负债	240,670,788.39	194,621,115.36
负债合计	68,854,183,877.82	66,420,325,404.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52,718,602.48	15,947,750,233.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60,101,964.36	3,062,254,229.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60,101,964.36	3,062,254,229.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93,092,204.15	2,205,926,420.13
净利润	1,098,492,451.22	1,178,948,036.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968,342.19	-33,492,826.86
综合收益总额	1,110,460,793.41	1,145,455,210.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6,254,545.52	58,986,494.85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552,271.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46,091.77
--综合收益总额		4,346,091.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665,145.08	154,864,391.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9,679.81	-3,749,258.18
--综合收益总额	-689,679.81	-3,749,258.18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本公司未对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主要投资于债务性工具和权益性工具。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和信托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所享有的信托计划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合并此类信托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瑞信托管理的信托业务（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 56,189,090.08 万元。该等信托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先融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 87,436.65 万元。

(2) 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①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755.16 万元、债权投资 44,935.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0.04 万元、应收账款 5,887.23 万元、其他资产 4,322.73 万元。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管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67.25 万元、应收账款 863.67 万元、其他应收款 44.31 万元。

②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管理费收入、代垫费用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产品	589,755.16	589,755.16	1,023,580.70	1,023,58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35.31	44,935.31	39,767.60	39,767.60	债权投资
	6,960.04	6,96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22.73	4,322.73	2,563.59	2,563.59	其他应收款
	5,887.23	5,887.23	6,017.73	6,017.73	应收账款
资管计划	13,367.25	13,367.25	5,744.84	5,74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67	863.67	1,911.07	1,911.07	应收账款
	44.31	44.31	284.94	284.94	其他应收款

④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 A、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 B、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 C、公司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2024 年，从发起但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合计	
信托产品	95,853.01		95,853.01	
资管计划	1,089.59		1,089.59	

（3）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为信托项目代垫费用 4,322.73 万元（账面原值 5,604.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81.53 万元，账面价值 4,322.73 万元）；本公司为资管项目代垫费用 44.31 万元（账面余额 62.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98 万元，账面价值 44.31 万元）。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2,334,239.83		294,117.65	11,634,191.52		160,405,930.66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720,691.09	14,794,971.43
营业外收入	1,396,363.36	1,594,117.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40个热力站）	74,291,209.76	4,870,590.04	3,650,000.04	其他收益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62,813,428.92	4,646,251.76	4,437,251.76	其他收益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7,533,332.91	800,000.04	800,000.04	其他收益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733,255.37	617,800.92	611,477.06	其他收益
2020 年深度治理	4,339,087.20	366,319.56	366,319.56	其他收益
2015 年超低排放补助	3,349,500.00	304,500.00	304,500.00	其他收益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2,058,823.50	294,117.65	294,117.65	营业外收入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287,293.00	28,729.20	28,729.20	其他收益
合计	160,405,930.66	11,928,309.17	10,492,395.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4,086,499.57	4,086,499.57	4,596,693.77
营业外收入	1,102,245.71	1,102,245.71	2,380,000.00
合计	5,188,745.28	5,188,745.28	6,976,693.7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

具的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①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经营信托贷款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公司信贷业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信托贷款。本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②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项目，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国债、企业（公司）债、货币型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股权收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期货等其他金融工具。

③ 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3.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39%。

④ 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货币资金	251,210.57	197,69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303.46	1,689,618.89
应收票据		78.00
应收账款	411,039.42	348,828.41
其他应收款	13,991.66	18,36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88.67	88,038.34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9.92	74,318.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39.04	121,472.45
债权投资	29,876.93	47,3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733.77	104,693.88
长期应收款	285.40	1,28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93.99	65,093.4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3,044,622.83	2,756,815.8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44,622.83	2,756,815.88

⑤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货币资金	251,210.57				251,2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4,303.46				1,814,303.4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947.75		6,500.23	10,408.56	411,039.42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5,370.65		14,079.47	15,458.46	13,99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57.38			1,568.71	74,288.67
其他流动资产	122,601.86			41.94	122,55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470.03			10,230.99	160,239.04
债权投资	40,054.87			10,177.93	29,87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733.77				100,733.77
长期应收款	518.91			233.51	28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01.13		16,867.72	8,974.86	65,993.99
合计	3,064,270.38		37,447.42	57,094.96	3,044,622.84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货币资金	197,697.56				197,69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618.89				1,689,618.89
应收票据	78.00				78.00
应收账款	352,574.05		6,637.45	10,383.09	348,828.41
其他应收款	20,802.45		15,348.60	17,783.69	18,36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88.44			50.10	88,038.34
其他流动资产	74,318.63				74,318.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30.45		18,900.00	23,658.00	121,472.45
债权投资	49,247.23		12,986.50	14,914.58	47,3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93.88				104,693.88
长期应收款	2,345.00			1,055.25	1,28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59.62		17,267.72	8,633.86	65,093.48
合计	2,762,154.20		71,140.27	76,478.57	2,756,815.90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4,173.81		104,173.81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25,524.70		125,524.70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预收款项	1,686.90	4,800.71	6,487.61
合同负债	48,425.43		48,425.43
应付股利	5,214.68		5,214.68
其他应付款	61,161.58		61,16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321.22		331,321.22
其他流动负债	314,215.46		314,215.46
长期借款		563,443.72	563,443.72
租赁负债		13,922.31	13,922.31
长期应付款		24,856.10	24,8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7.24	113,237.2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91,723.78	720,260.08	1,711,983.8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621.85		115,621.85
应付票据	1,212.96		1,212.96
应付账款	151,787.35		151,787.35
预收款项	1,518.01	3,371.91	4,889.92
合同负债	51,786.45		51,786.45
应付股利		13,171.40	13,171.40
其他应付款	18,442.38		18,44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19.32		71,319.32
其他流动负债	219,169.08		219,169.08
长期借款		837,321.00	837,321.00
租赁负债		25,949.72	25,949.72
长期应付款		25,252.72	25,25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95.92	48,595.9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30,857.40	953,662.67	1,584,520.07

注：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带息资产和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638,275.13	528,846.13
货币资金	251,210.57	197,69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88.67	88,038.34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9.92	74,318.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39.04	121,472.45
债权投资	29,876.93	47,3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	
金融负债：	480,826.36	769,553.27
短期借款		15,15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95.25	14,891.42
其他流动负债	314,215.46	219,169.08
长期借款		420,542.83
长期应付款	24,856.10	25,252.72
租赁负债	13,922.31	25,94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237.24	48,595.92
合计	157,448.77	-240,707.1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负债：	984,343.50	573,676.34
短期借款	104,173.81	100,470.27
长期借款	563,443.72	416,77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25.97	56,427.90
合计	-984,343.50	-573,676.34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691.29万元（2023年12月31日：2,151.29万元）。管理层认为5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美元			6.48	126.31
合计			6.48	126.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考虑外币资产、负债及外币业务交易占比极小，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的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	+/-3%	0.19	3.79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61.30	125,04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18.70	100,696.14
合计	247,180.00	225,736.98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8,538.5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9,378.06万元（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9,378.06万元、其他综合收益7,552.21万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146,192.64	100,503,967.30	16,100,384,478.92	18,143,034,638.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2,146,192.64	100,503,967.30	16,100,384,478.92	18,143,034,638.86
（1）债务工具投资	2,907,635.55			2,907,635.55
（2）权益工具投资	1,483,991,971.85		3,534,894,629.75	5,018,886,601.60
（3）信托计划	348,062,896.66	100,503,967.30	5,448,984,727.68	5,897,551,591.64
（4）基金投资	57,183,688.58		6,982,832,645.90	7,040,016,334.48
（5）资管产品			133,672,475.59	133,672,475.59
（6）银行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27,100.00		863,410,628.61	1,007,337,728.61
（四）投资性房地产			7,239,700.00	7,239,70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7,239,700.00	7,239,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86,073,292.64	100,503,967.30	16,971,034,807.53	19,157,612,067.4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认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信托计划	100,503,967.30	市场法	单位净值	1-1.03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3,534,894,629.75	市场法	市净率	0.5-4.37
			流动性折扣	13.31%-46.85%
			市盈率	11.63-57.52
		成本法	无	
信托计划	5,448,984,727.68	成本法	预期收益率	0%-1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长期净营业收入利润率	
基金投资	6,982,832,645.90	成本法	无	
		市场法	无	
资管产品	133,672,475.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长期净营业收入利润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3,410,628.61	市场法	市净率	0.72-1.37
			流动性折扣	11.20%-30.76%
出租的建筑物	7,239,700.00	市场法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7,389,225.41			-335,118,040.88		17,699,253,467.85		16,004,250,991.34	276,889,182.12	16,100,384,478.92	-422,698,90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7,389,225.41			-335,118,040.88		17,699,253,467.85		16,004,250,991.34	276,889,182.12	16,100,384,478.92	-422,698,901.25
—信托计划	9,769,098,864.52			-309,511,981.80		10,287,061,223.87		14,214,863,378.91	82,800,000.00	5,448,984,727.68	-416,324,930.74
—基金投资	2,925,022,553.16			56,292,054.58		5,946,676,387.58		1,761,572,485.19	183,585,864.23	6,982,832,645.90	73,463,251.63
—资管产品	57,448,386.69			2,663,062.79		100,000,000.00		15,935,656.00	10,503,317.89	133,672,475.59	4,723,954.31
—权益工具投资	2,265,819,421.04			-84,561,176.45		1,365,515,856.40		11,879,471.24		3,534,894,629.75	-84,561,176.4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295,089.44				49,115,539.17					863,410,628.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069,400.00			-61,100.00					16,768,600.00	7,239,700.00	
—出租的建筑物	24,069,400.00			-61,100.00					16,768,600.00	7,239,700.00	
合计	15,855,753,714.85			-335,179,140.88	49,115,539.17	17,699,253,467.85		16,004,250,991.34	293,657,782.12	16,971,034,807.53	-422,698,901.25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335,118,040.88							-422,698,901.25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61,100.00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发电	538,341.85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主要产业板块包括集中式电热力、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绿电转化、协同与服务、融投业务。国家电投拥有光伏发电、风电、核电、水电、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全部电源品种，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参股企业
融和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参股企业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参股企业子公司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参股企业子公司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要参股企业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省国家电投和新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绿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顺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翠源物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智慧绿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昌市新建区昌达电力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左云风力发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黄电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涞源县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绿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安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英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达茂旗安诺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洁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琴澳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融安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核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元龙综合能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唐山晟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利辛县庆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宗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新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宁河区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承德穆勒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纳雍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弥渡惠扬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彝良滇能熊家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鲁甸牛栏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2,632,174.85		否	1,011,440,427.6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5,755,124.98		否	103,084,623.4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9,677,243.25		否	88,092,527.7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762,470.59		否	74,131,700.91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187,352.10		否	392,399,665.6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购商品	29,269,400.90		否	32,488,358.8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680,236.13		否	38,991,451.38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63,909.43		否	3,207,547.1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7,405.29		否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26,567.81		否	6,780,281.1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88,216.13		否	4,146,890.1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	采购商品、接	2,266,213.11		否	5,444,849.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心	受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7,261.22		否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3,553.06		否	1,164,678.90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7,735.86		否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5,471.70		否	99,800.00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741.51		否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0,656.64		否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2,822.56		否	1,510,721.76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377.36		否	
安徽省国家电投和新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5,338.95		否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628,930.82		否	40,880.5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3,592.73		否	4,990,493.34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547.17		否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9,358.65		否	330,188.68
山东绿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113.21		否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750.00		否	178,976.2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223.45		否	801,220.05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3,766.69		否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300.00		否	13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5		否	609,433.96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680.00		否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562.83		否	80,440.48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924.53		否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60.18		否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77.37		否	
和顺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53.77		否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2.26		否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245.28		否	
云南翠源物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4.15		否	5,735.85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1.13		否	4,528.29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550,000.00
国电投智慧绿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273,584.90
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63,018.87
南昌市新建区昌达电力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34,814.60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否	3,113.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816,255.15	77,870,141.10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5,849,704.87	31,713,006.23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261,393.83	409,980,115.7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7,712,896.0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91,888.83	23,064,294.23
和顺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15,714.13	10,539,775.5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55,199.54	8,481,486.6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47,405.68	188,679.25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88,929.76	95,809.74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56,282.56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9,308.94	40,400.95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0,719.51	1,623,154.71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3,691.97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左云风力发电分公司	提供劳务	1,410,524.39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6,226.42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6,181.44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4,293.17	1,076,017.11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1,093.49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0,155.19	2,495,949.76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2	943,396.22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2,830.19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204.56	828,113.2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4,905.66	3,345,583.12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1,433.95	125,132.09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415.09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1	1,037,735.85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49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49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7,790.51	302,164.21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163.23	170,633.61
青海黄电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584.91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9,811.32	
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020.75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339.62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6.98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4,311.32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735.85	577,358.49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196.6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7,547.17	47,169.81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41.52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094.34	75,471.70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698.11	116,981.14
灵寿县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2,012.23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377.36	268,498.11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306.61	
涞源县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294.04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641.51	
灵寿县绿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885.83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957.55	93,317.93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886.79	260,359.44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905.66	47,169.81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53.13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009.43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496.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5,849.06	41,356.0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提供劳务	55,424.29	55,680.19
灵寿县安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672.72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712.26	75,471.7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8,867.92	
灵寿县英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64.35	
达茂旗安诺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2,075.47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264,150.94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01.88	
河北洁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18.1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922.43	
山东绿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94.34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924.53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64.1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73.58	
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36.79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15.09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54.72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1.70	
融和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13.2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42.45	28,301.8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7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1,552.55
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6,226.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16.99
国电投琴澳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74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74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867.92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6,339.42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528.30
融安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5,660.41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584.91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6.98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6.98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6.98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提供劳务		234,905.66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566.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提供劳务		102,414.94
江核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融安协合白云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988.68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
上海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226.42
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提供劳务		33,473.16
贵州元龙综合能源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15.09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15.09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545.71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69.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5.02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2023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2023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07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2024年04月24日	2027年04月23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31,858.41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63,716.81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7,150,420.53	11,284,275.31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975,367.65	2,141,083.5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84,784.4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50,458.72	550,458.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111,394.55	13,881,013.87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	212,979.92	69,177.67			229,059.00	217,039.20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3,602.94		7,701.14		786,043.84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办公用房					240,000.00		11,398.56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6年09月26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8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3月18日	2024年04月17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5月16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4月12日	2024年05月11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06月11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6月07日	2024年07月05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18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08月04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年08月01日	2024年09月02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30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4年09月02日	2024年10月08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24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27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29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1月17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1月17日	循环贷，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6月05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9月21日	2024年04月22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4月22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11月06日	2024年11月05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1月19日	2024年10月22日	已到期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2月19日	2024年10月22日	已到期还款
唐山晟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4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4日	已到期还款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95,901.65	8,631,886.0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下属公司保险经纪，作为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保险经纪人，负责协调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保险项目的承保和理赔事宜，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查勘及保险培训等服务，并为部分关联单位代收代付保费。2024年，保险经纪为保险公司向部分关联单位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39,374.06万元；提供保险、产权咨询服务收取的佣金收入为348.57万元。

(2) 本公司下属公司百瑞信托，2024年受关联方委托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管理报酬8,624.96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9.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6,776,341.17		1,098,888,793.79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2,039,583.51		77,489,534.92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162,957.82		14,691,743.67	
应收账款	左权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396,637.14		86,474,978.92	
应收账款	和顺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894,304.53		12,230,454.5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637,609.69		11,637,609.69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5,352,334.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317,000.00			
应收账款	利辛县庆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913.46			
应收账款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79,952.33			
应收账款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5,275.03			
应收账款	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7,180.00			
应收账款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左云风力发电分公司	1,313,195.86		1,804,120.33	
应收账款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1,462.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33,242.90		4,774,054.90	
应收账款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118,375.50			
应收账款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68,213.25			
应收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8,015.48			
应收账款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854,975.75			
应收账款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973.92		303,262.96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5,846.02			
应收账款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3,138.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22,689.40		979,377.3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521,400.00		48,325.00	
应收账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0,300.00			
应收账款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			
应收账款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72,339.25			
应收账款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0,771.68		928,341.50	
应收账款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账款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账款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9,678.01		699,386.2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00	1,171.13		
应收账款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5,000.00			
应收账款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4,400.00		310,513.54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88,060.00		104,200.00	
应收账款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871.63		180,871.63	
应收账款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296.20		55,196.20	
应收账款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1,155.31		64,864.31	
应收账款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9,603.30		339,200.20	
应收账款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6,525.00		382,625.00	
应收账款	灵寿县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129.96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67,048.62		129,048.62	
应收账款	国电投（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65,891.32			
应收账款	广宗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6,235.67			
应收账款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366.82		472,700.00	
应收账款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绿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360.00			
应收账款	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101.14		
应收账款	涞源县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68.37			
应收账款	灵寿县英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48.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355.96		150,048.80	
应收账款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9,899.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19.80		6,919.8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315,000.00	
应收账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6,464,921.32		101,132,078.51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232,955.08		13,180,835.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8,307,994.11		6,211,641.15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3,773.58		32,704.41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011,423.30		58,953,118.08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73,757.69		561,170.06	
预付款项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3,166.42			
预付款项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178.30		132,745.69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458.11		11,069.19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3,200.00			
预付款项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1,238.00	
预付款项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886.79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82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6,323.1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377.06			
其他应收款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92.80		12,896.36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386.54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456.66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1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5,085.1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335,972.23	464,643,152.76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23,125,887.30	211,354,091.45
应付账款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64,180.33	12,115,060.33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7,619,319.35	21,962,203.71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8,925.17	2,073,080.66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37,297.22	2,549,063.53
应付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56,868.85	1,032,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2,898,962.12	
应付账款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82,963.18	1,028,333.53
应付账款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671.96	2,890,034.57
应付账款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66,792.46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7,500.00	1,924,5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7,261.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52,830.19	
应付账款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883,018.87	
应付账款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698.11	
应付账款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62,822.57	690,483.41
应付账款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62,264.15	
应付账款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328,601.89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99,245.28	
应付账款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9,547.18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829.25	80,440.48
应付账款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42,275.26	
应付账款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71.70	
应付账款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0,000.00	
应付账款	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6,815.33	78,088.99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8,230.09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新区分公司	23,589.37	
应付账款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	1,488.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0.00	11,530.98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应付账款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9,800.00
应付票据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0,701,775.54
合同负债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872,405.00	1,018,867.93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273,169.01	803,773.59
合同负债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26,420.60	6,226,420.60
合同负债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169.81	313,867.93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59,638.22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509.43	195,051.32
合同负债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7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305.63
合同负债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377.36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120,661.71
合同负债	和顺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16,754.72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5,778.30
合同负债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42,988.32
合同负债	天津宁河区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33.96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7,896.23
合同负债	承德穆勒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50.95
合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
应付股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14,012.19
其他应付款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24,736.54	
其他应付款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1,994.36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3,317.52	1,620,074.58
其他应付款	石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7,500.18	
其他应付款	纳雍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171,447.56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39,014.00	127,014.00
其他应付款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9,560.28	
其他应付款	弥渡惠扬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391.34	
其他应付款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83,500.00	
其他应付款	彝良滇能熊家沟发电有限公司	59,923.48	
其他应付款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663.15	11,863.13
其他应付款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鲁甸牛栏江分公司	42,798.84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808.54	
其他应付款	广宗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23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92.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234.21	5,234.21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9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5.00	3,600.00
其他应付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1,000.00	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142.00	154.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00	38.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3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56.42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4,023.58
其他应付款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2,1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60,082.42
其他应付款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1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225,514.76	105,696,98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3,733,869.13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80,885,499.99
长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35,383.58	115,112,913.25
长期借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7,392,791.71
租赁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00,853.92	129,071,36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49,963.48	70,522,666.67

7、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于报告期初已加入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公司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调拨该等集中管理的资金。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916,776,341.17		1,098,888,793.79	
合计	916,776,341.17		1,098,888,793.79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460,000,0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6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3,120,000,000.00	3,475,000,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百瑞信托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百瑞信托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共 24 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案件宗数	涉案金额	备注
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	1	300.00	注 1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	12	397,035.79	注 2
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	11	258,800.00	注 3

注 1：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均系百瑞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引起的纠纷。2020 年 12 月，百瑞信托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原告作为银行代销客户，认购 300 万元份额，因原告认为代销银行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百瑞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诉至法院，要求代销银行及百瑞信托履行偿还义务。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尚未出具判决。

注 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均为信托项目纠纷，系百瑞信托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申请；

注 3：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系百瑞信托依据委托人/受益人（即原告）的委托成立的单一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引起的合同纠纷，在诉讼事项中，原告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任何责任。

(2) 先融资管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先融资管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共 5 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案件宗数	涉案金额	备注
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5	91,156.37	见注

注：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为资管计划项目纠纷，系合并范围外的表外资产，先融资管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均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3) 先融风管诉讼事项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先融风管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共 6 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涉诉金额	备注
作为原告	6	27,431.81	见注 1 至注 4

本公司子公司先融风管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 6 宗，涉及标的金额 27,831.81 万元。

注 1：2020 年 7 月，先融风管因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手上海百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方退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涉及金额 2,214.39 万元，同时要求处置抵押房产并优先受偿。2021 年 4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先融风管胜诉。2022 年度，先融风管累计收到抵押房产拍卖款及现金 1,289.45 万元，剩余 924.94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法院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预案和重整失败后财产处理方案，两项方案中先融风管债权都将获得抵押担保额度内的全额清偿。2024 年 6 月 21 日法院裁定抵押人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流程失败，恢复破产清算。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管理人已经完成全部 4 户房产抵押拍卖，正在核算扣除债务、费用等成本后先融风管可受偿金额。

注 2：先融风管诉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4,9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7 日，先融风管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冀中能源归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2021 年 11 月 26 日先融风管与冀中能源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冀中能源按照已签订的和解协议还款 2,605.00 万元，剩余 2,345.00 万元尚未偿还。2023 年 12 月，先融风管与冀中能源签订涉及债权总额中 1,826.00 万元的以房产抵债协议。2024 年 4 月，先融风管已经完成抵债房产过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先融风管已与冀中能源达成剩余债务的初步重组意向方案。

注 3：先融风管诉甘肃华贸兰奥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里奥粮达食用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华贸里奥（廊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贸里奥实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清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及中国工业报社三宗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6,200.00 万元，一审判决先融风管胜诉且一审判决公示期间被告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三起案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先融风管该债权尚未收回。

注 4：先融风管诉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0,187.87 万元，2024 年 5 月 24 日先融风管提起诉讼，7 月 29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先融风管 20,187.87 万债权和后续北关煤业的还款安排，北关煤业 9 月末违约，先融风管 10 月 21 日申请执行，查封债务人主要担保资产北关煤业的采矿权和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关煤业已主动偿还债务现金 400.00 万元，后续债权正在执行程序中。

②2021 年 12 月，先融风管在存货盘库发现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 2,936.00 吨聚乙烯丢失，先融风管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该批聚乙烯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2,345.15 万元，2021 年 12 月，先融风管基于谨慎性原则作为存货盘亏计入营业外支出。2022 年先融风管累计确认聚乙烯项目灭失损失补偿款 350.51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依然处于公安部门侦查阶段，尚未提交检察院。

（4）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北华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建设”）与江苏未来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慧”）作为联合体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签订了《智慧电厂建设合同》，由华瀚建设施工建设智慧管控中心及煤采制化综合楼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因部分变更签证及结算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所以引发诉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良村热电收到石家庄市藁城区法院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传票，华瀚建设要求良村热电再支付工程款 4,822,300.53 元（已支付金额 4,798,032.63 元）及利息 232,334.99 元，违约金 1,199,508.16 元，赔偿金 29,987.70 元，卫生防控费 28,625.36 元，服务费 73,289.08 元，合计 6,386,045.83 元。华瀚建设同时提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良村热电名下 6,386,045.83 元银行存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良村热电收到法院网络送达（023）冀 0109 民初 4597 号判决。一审法院判决良村热电支付工程款 3,469,614.05 元，违约金 1,199,508.16 元，鉴定费 40,226.00 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46,541.00 元，共计 4,755,889.21 元。

2025 年 1 月 9 日，良村热电提起上诉，二审立案审核通过，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川新能源”）将东方能源武川哈拉合少风电清洁供暖一期 50MW 项目送出工程发包于青山电气（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电气公司”），双方签订《东方能源武川哈拉合少风电清洁供暖一期 50MW 项目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现因项目尾工程是否为青山电气公司施工以及尾工程价款是否计入总工程款中结算以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事项，青山电气公司将武川新能源诉至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青山电气公司要求武川新能源支付包含尾工程的工程款合计 2,616,244.67 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279,838.67 元，尾工程 1,336,406.00 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该案立案审核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一审判决，项目尾工程由青山电气公司实施和完工的事实不予认定，故尾工程价款不计入总工程款中结算。武川新能源需支付 1,279,838.67 元工程款及以 1,279,838.6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诉立案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计算的违约金。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72%（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6.76%）。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文件建立，参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单位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8%计提缴费，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2、受托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信托业务	56,189,090.08	53,263,463.72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87,436.65	156,709.86
合计	56,276,526.73	53,420,173.58

本公司开展的受托业务相关委托资产均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故并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的相关服务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3、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能源业务分部，从事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
- （2）信托业务分部，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保险业务分部，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产权经纪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期货业务分部，从事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等业务；
- （5）资管业务分部，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6）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能源分部	信托分部	保险分部	资管分部	期货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06,473,651.59	1,024,921,639.52	401,173,467.85	11,089,974.85	57,656,996.06	43,193,674.92		5,744,509,404.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940.00	28,413,545.26	-28,495,485.2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1,316.53	-1,227,998.64				211,444,393.60		212,207,711.49
信用减值损失	-3,884,735.03	172,555,752.06	481,990.39	1,279,187.89	2,697.69	-3,828,676.00		166,606,217.00
资产减值损失						-3,544,893.10		-3,544,893.10
折旧费和摊销费	885,001,309.82	33,899,819.48	12,252,824.12	832,378.73	8,675,274.18	104,020,236.18	-24,517,036.43	1,020,164,806.08
利润总额	621,682,641.91	371,141,381.59	346,415,823.53	15,191,823.77	23,069,109.84	1,413,496,063.13	-1,084,681,940.19	1,706,314,903.58
所得税费用	113,666,371.71	90,772,811.26	86,954,230.66	3,900,509.88	5,242,312.28	-30,549,904.22	73,442,592.93	343,428,924.50
净利润	508,016,270.20	280,368,570.33	259,461,592.87	11,291,313.89	17,826,797.56	1,444,045,967.35	-1,158,124,533.12	1,362,885,979.08
资产总额	17,763,726,300.22	18,521,084,882.44	506,092,408.70	404,314,549.52	4,021,260,033.82	31,975,234,061.37	-25,360,023,877.18	47,831,688,358.89
负债总额	10,771,700,949.06	6,504,075,590.02	506,092,408.70	12,013,196.69	2,399,142,708.94	3,069,883,104.19	-5,220,288,880.56	18,042,619,077.04

4、其他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74,822,707.32	564,822,707.32
合计	1,074,822,707.32	564,822,707.3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20,988,522.12	510,988,522.12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53,834,185.20	53,834,185.20
合计	1,074,822,707.32	564,822,707.32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63,640.0 53.37		15,863,640.0 53.37	15,863,638.1 44.07		15,863,638.1 44.07
合计	15,863,640.0 53.37		15,863,640.0 53.37	15,863,638.1 44.07		15,863,638.1 44.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455,120,340.44						12,455,120,340.44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3,408,517,803.63					1,909.30	3,408,519,712.93	
合计	15,863,638,144.07					1,909.30	15,863,640,053.37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834,185.20	53,834,152.20
合计	853,834,185.20	53,834,152.2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8,84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8,05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924,139.33	
债务重组损益	5,289,701.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1,1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99,37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42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45,18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228,007.95	
合计	211,804,048.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主要是资产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还有单项计提的减值。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939	0.1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1562	0.156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